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FENG FOOD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从事的生猪屠宰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生猪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国家政策的支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法人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三）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全部来自于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白条猪及鲜肉产品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价格变动：当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四）现金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猪屠宰业务面向客户中多为猪肉批发个体户或个人客户，由于长期交易习惯的影响，且单头猪屠宰收费金额较小，上述客户较为普遍采用现金交易，

存在个体散户使用现金支付屠宰费用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99%、47.32%、35.79%，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交易的结算方式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逐步改变，如增设 POS 机，引导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等；但如果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报建审批程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是由于公司拥有的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对于公司所处地区的城乡用地规划不相符，导致公司不能办理报建审批手续。中山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中府函字[2016]134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中山市西区沙朗东、沙朗西片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因此，待上述规划调整完成前，公司该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报建审批程序并取得报建文件。

（六）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猪，主要购买自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温氏公司采购占比分别达到 84.63%、93.17%、92.42%。由于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才开始拓展生猪销售业务，生猪客户数量较少，对生猪产品需求不高，因此公司目前主要向温氏公司进行采购。供应商的过度集中将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36.15%、82.23%、82.75%。客户集中度自 2015 年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量大幅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猪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收入占比均在 60% 以上。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合作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5%、

26.19%、17.2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为增加上、下游的粘性，完善服务产业链条，2015 年度大力发展生猪销售业务，使得该项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由于其附加值较低，故毛利率较低，受其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生猪销售等业务的逐步拓展，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拓业务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仅从事生猪屠宰业务，为拓展业务渠道，2014 年起开始拓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生猪销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53.28 万元、3527.04 万元、983.67 万元，鲜肉配送业务 61.21 万元、511.03 万元、118.57 万元，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大幅提高了营业收入。但上述新业务由于开展时间较短，现有客户及供应商渠道比较单一，且毛利率相对较低，新业务后续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十）公司第一大客户存在款项代付的风险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智兴食品在与公司的交易中存在让其实际控制人潘帧锡个人代付款项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智兴食品销售回款中潘帧锡个人代付比例分别为 87.13%、89.25%、91.79%。智兴食品报告期内个人代付比例较高，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经营不规范性将对公司产生潜在的经营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情况.....	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业务情况.....	30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4
四、 商业模式.....	53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63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4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5
七、 同业竞争情况.....	66
八、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2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88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6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5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颐丰食品	指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颐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系颐丰食品前身
肉类加工厂	指	中山市肉类联合加工厂，系有限公司前身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品总公司	指	广东省中山市食品总公司
兴中集团	指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物发公司	指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公司	指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纸箱总厂	指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食出公司	指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格兰特实业	指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中垣物业	指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智杰食品	指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观韬律师	指	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白条猪	指	仅去除内脏、头脚等部位后没有经过其他任何加工的猪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 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YIFENG FOOD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黄智勇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9 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
- 6、注册资本：3,125 万元
- 7、住所：中山市沙朗镇沙港公路港隆中路 1 号
- 8、邮编：528411
- 9、电话：0760-88551701
- 10、传真：0760-88551720
- 11、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文哲
- 12、电子邮箱：179871850@qq.com.cn

13、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进一步可归类于 C1351“牲畜屠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子项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进一步可归类于C1351“牲畜屠宰”行业。

14、经营范围：牲畜批发；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销售：肉类及其制品；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饮料、副食品、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服务。

- 15、主营业务：生猪屠宰、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49240D

二、 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颐丰食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1,25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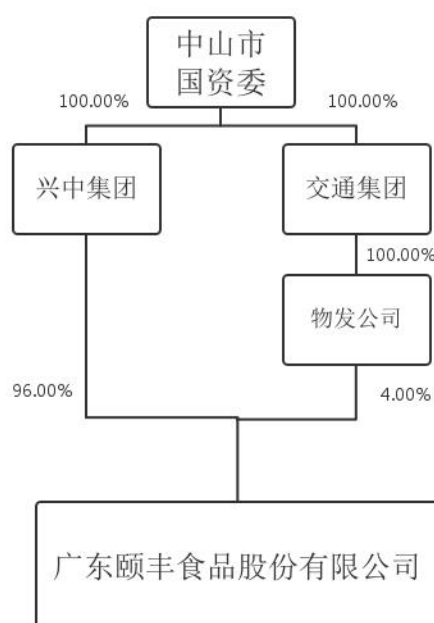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限售原因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挂牌可 转让股份数 量(股)	第一次 解除限售 时间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30,000,000	0	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中山市交通物业 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	1,250,000	0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中集团，持有本公司 96.00%股份。

兴中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96.00%的股份，中山市国资委持有兴中集团 100.00%的股权。另外，物发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物发公司为交通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国资委持有交通集团100.00%的股权。中山市国资委作为最终投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过程中能够起到主导作用，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中山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6.00	境内法人	否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4.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31,250,000	100.00	-	-

兴中集团成立于2001年11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3112675H，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5号，注册资本为134,0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悦恒，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租赁；对委托经营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兴中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国资委	134,048.00	134,048.00	100.00
	合计	134,048.00	134,048.00	100.00

物发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注册号为442000000015303，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A区，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两旁资源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有效资质证同时使用）；土地、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维护；培植、销售花草苗木；其它政府授权经营管理的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发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兴中集团与物发公司母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山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肉类加工厂阶段

（1）1997 年 10 月，中山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设立

中山市肉类联合加工厂（下称“肉类加工厂”）系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企业。企业设立时的住所为中山市沙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温国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非公司制国有企业法人，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屠宰、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牲畜、三鸟；兼营销售饮料、副食品。

1996 年 1 月 17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筹建城区现代化屠宰场的立项批复》（中府办复[1996]6 号），同意筹建城区现代肉类加工厂立项，并由市商业局牵头，食品总公司负责筹建。

1997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中山市食品总公司提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其中，拟设立企业名称：中山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拟设立企业法定代表人：温国威，批准单位：市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中府办复[1996]6 号；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出资单位：中山市食品总公司；投资额：1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主营范围：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牲畜、三鸟；国有法人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100.00 万元。1997 年 10 月 23 日，中山市商业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定同意组建；同日，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同意投资壹佰万元作为新设企业的注册资本。

1997 年 10 月 21 日，食品总公司向肉类加工厂投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款项由食品总公司汇入肉类加工厂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997 年 10 月 23 日，肉类加工厂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14924-0）。

根据企业注册资料记载，肉类加工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食品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1999 年 5 月，肉类加工厂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1999 年 4 月 28 日，肉类加工厂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企业经营范围。1999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中山市食品总公司审定同意增设经营范围。

1999 年 5 月 4 日，肉类加工厂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7643）。

本次变更后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牲畜、三鸟；兼营销售饮料、副食品、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服务。

（3）1999 年 9 月，肉类加工厂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1999 年 9 月 23 日，肉类加工厂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同日，广东省中山市食品总公司审定同意申请变更。

1999 年 9 月 27 日，肉类加工厂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7643）。

本次变更后企业的经营方式为：屠宰、加工、销售、收购，经营范围为：主营收购牲畜、三鸟；兼营销售饮料、副食品、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服务。

（4）2002 年 3 月，肉类加工厂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中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原广东省中山市食品总公司改组分立后的肉类加工厂及镇区分支机构委托管理的通知》（中公资办[2001]102 号），决定从通知发文日起委托中山市兴中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原食品总公司改组分立后的肉类联合加工厂及镇区分支机构及其直接投资、授权经营和受托管理的市属公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资产（产权）和负债。

2002年3月11日，中山市商业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发《关于郑少恩主持全面工作的通知》（中商资[2002]01号），决定由郑少恩主持肉类加工厂全面工作。

2002年3月13日，肉类加工厂向中山市商业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少恩。同日，中山市商业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定同意变更。

2002年3月21日，肉类加工厂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7643）。

2、有限公司阶段

（1）2004年12月，肉类加工厂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成会字[2004]第907001号）。经评估，肉类加工厂资产总值为人民币19,443,666.05元；负债为人民币11,720,007.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23,658.91元。

2004年9月7日，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火炬集团改组及更名的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公企[2004]186号），同意中山市兴中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4日，中山市公有企业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中公企产评字[2004]163号），确认肉类加工厂评估前的资产总额为15,013,835.48元，负债总额为13,051,549.76元，净资产为1,962,285.72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9,443,666.05元，负债总额为11,720,007.14元，净资产为7,723,658.91元。

2004年11月23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山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实施改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府国资[2004]35号）：同意兴中集团将中山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肉类加工厂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

2004年12月28日，肉类加工厂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同日，兴中集团审定情况属实，请工商部门给予办理。

2004年12月28日，兴中集团出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任职书》，

同意委托（选举）郑建伟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兼任董事长，任期三年；委托（选举）郑建伟、郑少恩、梁韵怡为本公司的董事，任期三年；委托（选举）朱青、陈子毅为本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聘请郑少恩为本公司的经理，任期三年。

2004年12月28日，肉类加工厂提交《中山市公有企业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申请变更登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集团或企业管理部门等信息。同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变更登记。

200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7643）。

肉类加工厂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为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山市沙朗镇沙港公路港隆中路，法定代表人为郑建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屠宰、加工、销售、收购：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牲畜、三鸟；销售：饮料、副食品；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服务”，经营方式为：屠宰、加工、销售、收购。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中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6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兴中集团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删除销售：饮料、副食品经营项目。

2007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7643）。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屠宰、加工、销售、收购：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牲畜、三鸟；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服务”。

（3）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

2008年4月8日，兴中集团出具《关于肖毅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兴集[2008]45号），决定由肖毅刚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郑建伟董事长职务。相应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毅刚。

2008年4月21日，中山兴中集团出具《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函》，因原监事陈子毅劳动合同期满已离开公司，委派胡泳棠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1844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毅刚，董事为：肖毅刚、梁韵怡、郑少恩，监事为：朱青、胡泳棠。

（4）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变更

2009年5月4日，兴中集团出具《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函》，决定原董事梁韵怡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黄智勇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通知书》（[2011]第1100451922号），对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予以备案登记。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1844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董事为：肖毅刚、梁韵怡、郑少恩。

（5）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肖毅刚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3年6月8日，公司股东兴中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3人增至5人；同意委派周洁明、潘晓钟、叶灿雄为公司董事，免去郑少恩董事的职务；同意委派叶灿雄为公司总经理，免去郑少恩经理的职务；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更正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生猪销售，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销售；屠宰、加工、销售、收购：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牲畜、三鸟；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259935号），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类型变更，对董事会成员变更予以备案登记。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1844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毅刚，董事为肖毅刚、黄智勇、潘晓

钟、周洁明、叶灿雄，监事为胡泳棠、朱青。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销售；屠宰、加工、销售、收购：鲜、冻肉类及其制品、牲畜、三鸟；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

(6)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变更、第三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监事变更

2014年2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黄智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免去肖毅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兴中集团通过股东决议，委派黄智勇、王坚、梁挺、潘晓钟、叶灿雄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免去肖毅刚、周洁明董事职务；委派李缨、胡泳棠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免去朱青监事职务。

2014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42880号），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对董事会成员变更予以备案登记。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1844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智勇，董事为：黄智勇、梁挺、潘晓钟、王坚、叶灿雄，监事为：李缨、胡泳棠。

(7)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变更、第三次监事变更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兴中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委派黄智勇、王坚、巢辉、黎斌兴、叶灿雄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免去梁挺、潘晓钟董事职务；同意委派谭志娟、胡泳棠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免去李缨监事职务。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登记内备字[2015]第1500118566号），对董事会成员变更予以备案登记。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1844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黄智勇、巢辉、黎斌兴、王坚、叶灿雄，监事为：谭志娟、胡泳棠。

(8)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董事变更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兴中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委派陈文哲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免去巢辉董事职务。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通知书》

（粤中登记内备字[2015]第 1500191291 号），对董事会成员变更予以备案登记。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1844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黄智勇、陈文哲、黎斌兴、王坚、叶灿雄。

（9）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兴中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900.00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中瑞诚穗专审字（2015）第 023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5,464,743.2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27,243.93 元；盈余公积为 6,646,909.5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690,589.68 元。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2,9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注册资本变更。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49240D）。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中集团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0）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公司类型变更、第四次监事变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交通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物发公司为有限公司的新股东。

2016 年 1 月 18 日，兴中集团和交通集团共同向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引进新股东的请示》，请求批准兴中集团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引进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物发公司为有限公司股东，物发公司增资后占有限公司 4%的股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山香山智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香山初评字[2016]第 8060014 号），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时，有限公司净资产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值为 36,491,564.06 元，评估值为 87,052,393.00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入股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20 号），同意物发公司以货币增资方式入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兴中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股东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变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0 万元变更为 3,12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25.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缴足；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同日，兴中集团、物发公司、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物发公司向有限公司投资 362.72 万元，其中 125.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37.72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占有限公司 4.00%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兴中集团、物发公司经股东会表决通过，选举潘晓钟、陆永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泳棠组成监事会，并选举潘晓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 26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6]第 05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物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2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同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49240D）。

本次增资及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监事为：潘晓钟、陆永红、胡泳棠，有

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中集团	3,000.00	3,000.00	96.00
2	物发公司	125.00	125.00	4.00
合计		3,125.00	3,125.00	100.00

3、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 43,626,831.78 元按 1:0.716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1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25.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12,376,831.7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原出资比例持有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折股后的股东及股权明细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数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00%，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数 1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0%；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接收原企业全部职工；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畜批发；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销售：肉类及其制品；场地租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国资[2016]72 号），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 43,626,831.78 元，按 1:0.716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1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016 年 4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山肉联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67 号），经审计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43,626,831.78 元。

2016年4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99号），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7,406,800.00元。

2016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2-00024号）审验确认，发起人以经审计截止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43,626,831.78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31,250,000.00元折合为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31,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2,376,831.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282149240D。

2016年6月8日，中山市国资委出具中府国资【2016】108号《关于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3125万股，其中兴中集团持有3000万股、物发公司持有125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6.0
2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31,250,000.00	--	100.0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黄智勇、汪洋、崔茹平、叶灿雄、王强，黄智勇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董事简历如下：

1、**黄智勇**：董事长，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中山市财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助理经济师。1981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0 月于南海舰队后勤某部服役；1985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职于中山市财贸招待所任办公室主任；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中山市供销信托贸易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山市供销企业资产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党委办）主任、董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汪洋**：董事，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株洲工学院法学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湖南电梯厂任技术员；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中山威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环城区府司法所任法律工作者；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中山市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审计中心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中山市公建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崔茹平：董事，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经济运行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山岐江旅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经济运行部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经济运行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叶灿雄：董事、总经理，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79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石岐农药厂任化工分析员；1988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制罐厂制罐车间主任、质量主管、副厂长、厂长以及公司生产技术办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日化厂厂长；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部长兼采购中心部长；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5、王强：董事，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师。1992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历任科员、副经理、副主任、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任副行长；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高绍文、李缨、陆永红，高绍文任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职时间自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监事简历如下：

1、**高绍文：**：监事会主席，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中山市财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79年10月至1983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食品公司石岐肉食禽蛋公司屠宰场任员工；1983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食品公司石岐肉食禽蛋公司太平市场任会计、业务员；1992年6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食品公司石岐肉食禽蛋公司任财会记帐员；1997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李缨：**监事，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实业投资管理总公司任职员、部门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规划部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陆永红：**监事，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中级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建设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任储蓄员、信贷员；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任信贷员、专职贷款审批人；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客户部任副经理兼小榄分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任副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城南支行任副行长；2007年5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建设银行黄圃支行任副行长；2007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融资部副主任、主任；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为叶灿雄，副总经理为梁泽贤，董事会秘书为陈文哲，财务总监为谢法标。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叶灿雄：董事、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2、梁泽贤：副总经理，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食品总公司发展分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中山市食品总公司冷冻分公司任职工；200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陈文哲：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营业部任存管员；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谢法标：财务总监，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师。1987年2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广东梅州市汽车配件厂任财务科长；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梅州市梅江区审计师事务所任职员；1997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梅州市梅江区审计局任科员；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1,184,782.79	47,438,285.10	44,147,670.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316,882.60	39,081,413.21	27,247,02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4,316,882.60	39,081,413.21	27,247,024.13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0	2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0	27.25
资产负债率（%）	13.42	17.62	38.28
流动比率（倍）	2.51	1.31	0.57
速动比率（倍）	2.51	1.30	0.56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711,463.47	66,330,374.05	41,902,829.31
净利润（元）	1,608,269.39	11,834,389.08	11,639,65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8,269.39	11,834,389.08	11,639,65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6,604.32	11,645,314.96	11,892,66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6,604.32	11,645,314.96	11,892,663.68
毛利率（%）	17.23	26.19	44.45
净资产收益率（%）	4.00	35.68	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5	35.11	4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3	1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3	11.6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92	318.97	-
存货周转率（次）	651.91	648.69	28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9,659.28	13,210,526.16	14,466,09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4	14.47

注：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5、 传真：020-87555303
- 6、 项目负责人：王轶星
- 7、 项目组成员：王轶星、胡雪梅、刘纪生

（二）律师事务所

- 1、 名称：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 2、 单位负责人：张珺
- 3、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703-04
- 4、 联系电话：020-38398787
- 5、 传真：020-38398331
- 6、 经办律师：王宇、胡小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单位负责人：吴卫星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 4、联系电话：010-82320558
- 5、传真：010-8232766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牛良文、岑溯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
- 4、联系电话：010-66553366
- 5、传真：010-66553366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谌祎峰、杨文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牲畜批发；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销售：肉类及其制品；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饮料、副食品、牲畜托管及场地租赁服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生猪销售、鲜肉配送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品猪和生鲜猪肉，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是生猪屠宰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仅从事生猪屠宰业务，即为客户提供生猪屠宰、初步分拆为白条猪的服务；为拓展业务渠道，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拓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生猪销售主要是由公司自行采购活猪，进行屠宰后的白条猪销售给生猪销售商；鲜肉配送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定点单位如学校、工厂等的食堂配送分割好的猪肉。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进一步可归类于 C1351“牲畜屠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子项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进一步可归类于C1351“牲畜屠宰”行业。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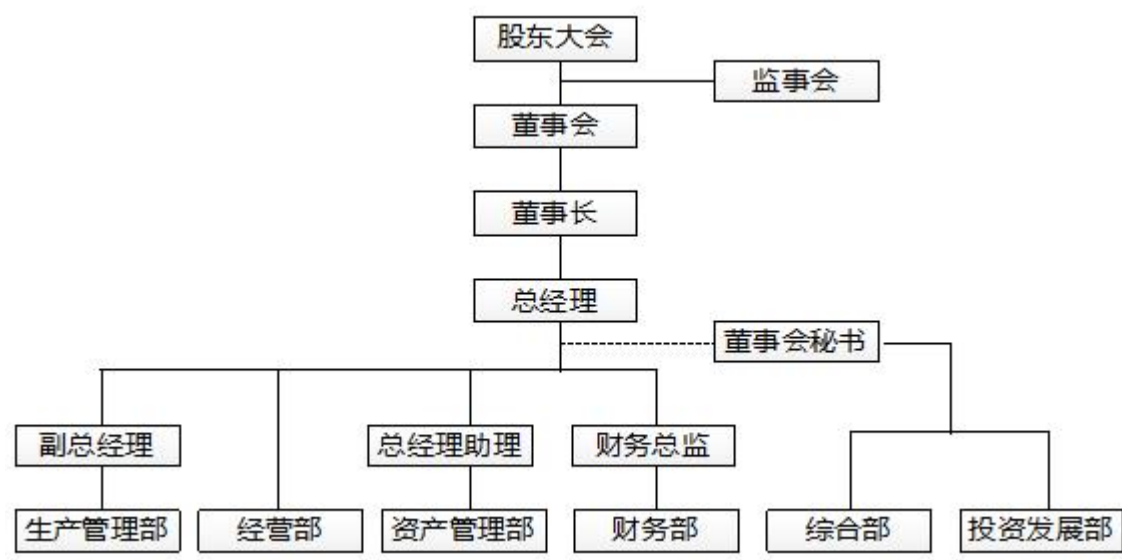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生猪屠宰服务、白条猪、生鲜猪肉，产品和服务名称、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简述	消费群体
生猪屠宰服务	为客户提供生猪屠宰、初步分拆为白条猪的服务	生猪养殖户、猪肉批发商、猪肉零售个体户
白条猪	将自行采购的活猪经屠宰加工去除内脏头尾等部位，向猪肉批发商进行销售	猪肉批发商

生鲜猪肉	将屠宰完成的白条猪进行分拆，进行定点配送	工厂、学校食堂等猪肉终端客户
------	----------------------	----------------

(四)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下设屠宰车间和动力车间，生产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屠宰作业等日常生产活动的管理，负责屠宰车间、锅炉房等设备设施的和维护、维修，负责污水站的运行和维护。

(2) 经营部

经营部下设采购组和销售组，经营部的主要职责为：统筹管理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制定公司经营计划，负责经营核算工作，采购组具体负责生猪、物料等采购及管理工作，销售组具体负责接收订单、肉品分割、肉品配送、货款结算、资金回笼等肉品配送经营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物业租赁管理、宿舍管理、后勤管理、计量管理、给排水设施管理，确保公司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确保公司资产状态良好。

(4) 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推进财务管理目

标的实现，为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财务信息和分析；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报告和分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组织建设等工作。

（5）综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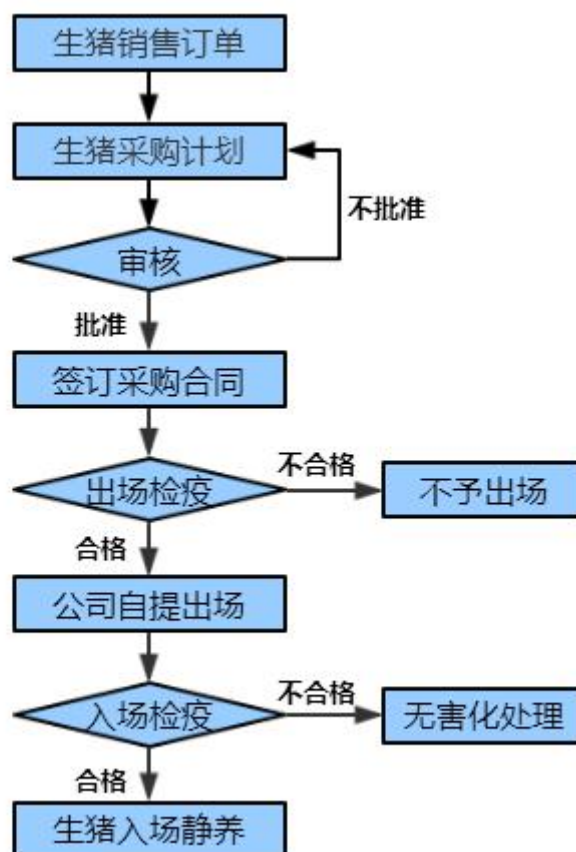
综合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管理、会务管理、档案管理、印章及证照管理，协调各部门沟通与工作衔接，公司信息化建设、风险控制和法务工作。

（6）投资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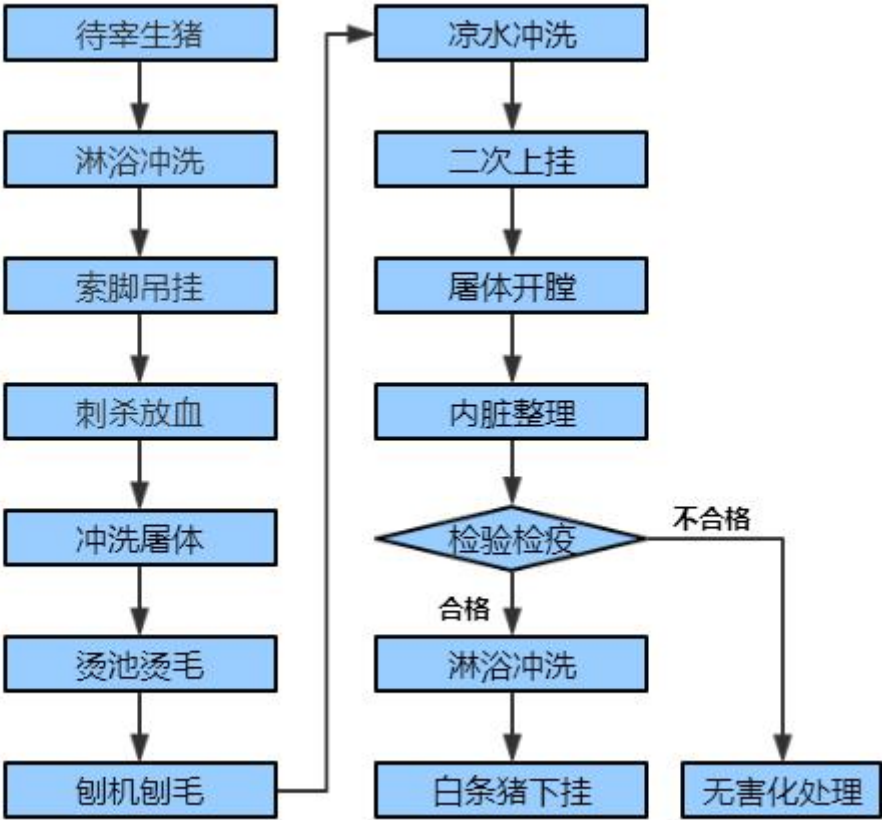
投资发展部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场拓展、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项目，管理证券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的重大信息披露、市值管理和资本运作。

2、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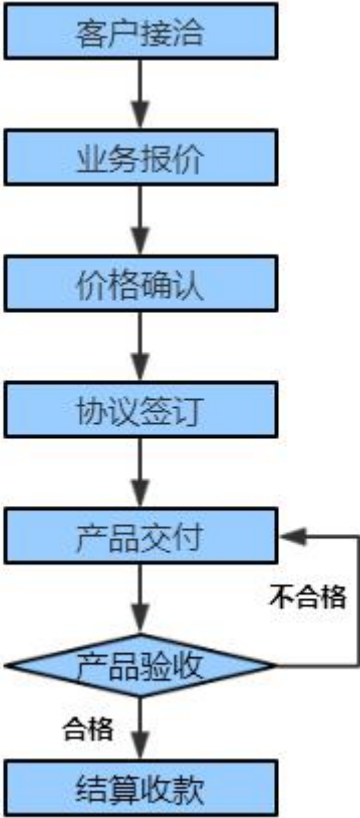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3）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参数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生猪屠宰服务、毛猪、生鲜猪肉。牲畜屠宰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商务部，主要行业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公司产品及服务所依据的标准和产品技术文件见下表：

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
GB/T 17236-2008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GB/T 17237-2008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996-1999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GB/T 18078.1-2012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GB/T 20094-2006	《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
GB/T 30958-2014	《生猪屠宰成套设备技术条件》
NY/T 909-2004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公司的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注册国内商标 1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商标权期限（年/月/日）
1		29	11505378	2012/09/18	2014/02/21 至 2024/02/20

2. 公司的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著作权。

3. 公司的专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专利。

4. 公司的域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域名。

5.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座落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1	中府国用(2005)第200893号	出让	中山市西区沙朗沙港公路以北	工业	2046.09.16
2	中府国用(2015)第2000087号	出让	中山市西区金华中路2号	工业	2047.08.2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生猪销售、鲜肉配送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要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1、公司业务许可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颐丰食品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	中山市人民政府	A13140101	2016.9.14	长期
颐丰食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山市农业局	442000501160002	2016.5.5	长期
颐丰食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中山市环保局	4420002012002977	2012.3.15	2017.3.14
颐丰食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中山市环保局	4420142014004216	2014.9.19	2019.9.18
颐丰食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中山市环保局	4420002016000756	2016.6.6	2017.6.5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换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换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处于有效期内；公司现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2、特种设备使用证

2013年7月11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锅粤TO0072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类别：承压蒸汽锅炉，设备名称或型号：LSC1-0.7-M，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10月26日。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容1LE粤YO0368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设备名称或型号：化制杀菌机，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10月22日。

公司特种设备运行良好，无法通过检验的风险较小。

3、公司自设立以来所得荣誉32项，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日期	内容
1	1999年6月	公司获“中山市质量工作先进单位”
2	2000年3月	公司获“1999年度中山市生猪定点屠宰示范厂”
3	2001年5月	公司获“2000年度中山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先进单位”
4	2003年4月	公司被中山市人民政府评为“中山市先进集体”
5	2003年12月	公司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全国商业服务业2003年优质服务月活动先进单位”
6	2006年12月	公司被广东省肉类协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评为“2006年度先进单位”
7	2007年1月	公司获“中山市2006年度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8	2007年12月	公司获“中山市2007年度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9	2007年12月	公司被广东省肉类协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评为“2007年度先进单位”
10	2008年12月	公司被广东省肉类协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评为“2008年度先进单位”
11	2008年12月	公司获“中山市2008年度牲畜屠宰管理工作模范单位”
12	2009年1月	公司获“广东省商业服务业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杰出贡献企业”
13	2009年2月	公司获“中山市商业联合会理事单位”
14	2009年12月	公司被广东省肉类协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评为“2009年度先进单位”
15	2010年1月	公司获“中山市2009年度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6	2010年12月	公司被广东省肉类协会、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评为“2010年度先进单位”
17	2010年12月	公司获“广东省肉类协会2010年度先进单位”
18	2011年1月	公司获“广东省肉类协会理事单位”
19	2011年1月	公司获“中山市2010年度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0	2011年12月	公司获“广东省肉类协会2010年度生猪屠宰30强企业”
21	2011年12月	公司获“广东省肉类协会2011年度先进单位”

22	2012年1月	公司获“中山市2011年度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3	2012年3月	公司获“西区2011年度创税超200万元企业”
24	2013年3月	公司获“西区2012年度创税超200万元企业”
25	2013年12月	公司获“中山市商贸流通协会生猪屠宰分会第二届执事会会长单位”
26	2014年8月	公司获“广东省肉类协会2013年生猪屠宰30强企业”
27	2014年12月	公司获“广东省肉类协会第八届副会长单位”
28	2015年3月	公司获“2014年度西区创税超200万企业”
29	2015年3月	公司获“2014年度西区新上规模工业企业”
30	2015年4月	公司获“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企业”
31	2015年6月	公司获“2014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32	2016年1月	公司获“2015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4、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屠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与排污情况

1996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开展肉类加工厂建设。

2008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公司扩大屠宰生产线建设。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002012002977，排污种类：生产废水、锅炉废气，有效期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2）烧味加工场建设项目的环保与排污情况

2008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沙朗烧味加工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8]0583号），同意公司建设沙朗烧味加工场项目。

2009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沙朗烧味加工场建设项目《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公司建设烧味加工场。

2014年1月8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沙朗烧味加工厂新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的函》（中（西）环验表[2014]1号），认定主要建设内容符合其符合环评审批文件（中环建[2008]0583号、中环建登[2009]04049号）和“中山沙朗烧味加工场油烟整治专家意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已落实统一收集接入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有效治理，同意

公司烧味加工场项目通过验收。

2014年09月23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002012002977，排污种类：生产废水、锅炉废气，有效期2012年03月15日至2017年03月14日。

（3）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与排污情况

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中环建表[2008]0583号批复精神，同意在肉联厂内对废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同时收集中山市肉联厂和沙朗烧味加工场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

2014年1月8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的函》（中（西）环验表[2014]2号），认定主要建设内容符合其环评审批文件（中环建登[2010]06043号）所确定的范围；已落实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工作已完成，并将烧味加工场生产废水引入肉联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014年09月23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002012002977，排污种类：生产废水、锅炉废气，有效期2012年03月15日至2017年03月14日。

（4）锅炉扩建改造项目的环保与排污情况

2012年7月23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公司扩建锅炉项目《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增设1吨/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年耗生物质成型燃料200吨/年。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公司扩建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中（西）环验登[2014]14号），根据环评审批文件（中环建登[2012]02864号），同意增设1吨/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本项目已通过总量办对其年耗200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占用量的审核），同意公司锅炉项目通过验收。

2014年09月23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002012002977，排污种类：生产废水、锅炉废气，有效期2012年03月15日至2017年03月14日。

（5）扩产建设的环保与排污情况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扩产60万头/年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6]0021号）：同意公司扩产后生猪屠宰量增加60万头/年，即产能增加到96.5万头/年；公司原营运期生产废水外排量为570吨/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110吨/日，扩产后营运期生产废水外排量为1064.4吨/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110吨/日。

2016年6月6日，公司取得中山市环保局办法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142014004216，排污种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林格曼黑度：1无量纲；悬浮物：400mg/L，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氮氧化物：0.249（吨/年），有效期限：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

（6）环保处罚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环罚字[2016]004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标，对公司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处罚。

公司此次收到处罚主要是由于2015年1月23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在故障期间污水排放未能达标。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修理了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故障发生时间较短，造成污染相对较小。公司已取得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实，该公司2015年1月23日不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排放废水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生产废水已恢复稳定达标外排，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公司此次所受处罚金额较小，造成污染相对较小，且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公司污水设施改造项目也已取得环评验收。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167,660.96	9,263,870.03	46.25
机器设备	8,867,334.43	6,052,015.33	68.56
办公设备	410,681.76	89,043.26	22.32
交通工具	1,138,013.89	384,294.63	31.80
合 计	30,583,691.04	15,789,223.25	51.6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四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1.63%。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自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公司	变更	粤房地证字第 C4060340 号	中山市西区沙朗沙港公路以北	9951.38	工业
2	公司	自建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4573 号	中山市西区金华中路 2 号	5136.72	办公/工业/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房产结构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1	宰牛栏	259.00	简易铁棚	已停用	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
2	急宰、化制间	120.00	简易铁棚	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	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
3	乳猪车间	446.30	简易铁棚	租赁给客户做乳猪加工	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
4	生物燃料仓	155.30	简易铁棚	锅炉燃料存放车间	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
5	小型冷库	121.50	简易铁棚	租户自建的冷库	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
6	生猪销售栏	1203.50	简易铁棚	租赁给客户经营生猪销售	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
7	宰牛车间	387.00	简易铁棚	已停用	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
8	肉品配送车间	296.40	简易铁棚	肉品配送前的整理清点区域	中府国用(2005)第200893 号
9	A 区肉品分拆车间(2、3 期)	524.00	简易铁棚	租赁给客户用于肉品分拆销售	中府国用(2005)第200893 号
10	C 区肉品分拆车间(4 期)	1172.60	简易铁棚	租赁给客户用于肉品分拆销售	中府国用(2005)第200893 号
11	屠宰车间	500.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屠宰车间	中府国用(2005)第200893 号

公司的上述房产多为简易铁棚结构,其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下述房产不需要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宰牛栏	259.00
2	急宰、化制间	120.00
3	生物燃料仓	155.30
4	小型冷库	121.50
5	肉品配送车间	296.40

(2)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工程投资额(万元)
1	乳猪车间	446.30	24.97

公司上述未报建房产主要用于出租给客户进行猪肉分拆,不属于公司经营及主营业务生产中必备的场所,公司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类型	租赁面积	租赁户数	租赁收入
2016 年 1-3 月	宿舍	780.66 平方	19	32,238.10
	分拆铺	3398.90 平方	60	400,228.57
	合计	4179.56 平方	79	432,466.67
2015 年	宿舍	991.60 平方	23	211,123.81
	分拆铺	3592.98 平方	64	1,588,219.05
	合计	4584.58	87	1,799,342.86
2014 年	宿舍	1161.86 平方	25	234,122.86

	分拆铺	3563.20 平方	66	1,457,927.62
	合计	4725.06 平方	91	1,692,050.48

2016年3月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于出具西办函[2016]30号《关于申请启动<中山市西区沙朗东、沙朗西片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函》，说明因控规指标或用地性质问题，部分项目无法落地，部分在建项目未能办理规划验收，部分建设单位有新建或扩建意向单无法办理报建手续，由于上述原因，严重制约了诸如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肉联厂”等重点项目的推进，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业用地规划调整工作，申请启动《中山市西区沙朗东、沙朗西片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中府函字[2016]134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中山市西区沙朗东、沙朗西片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同意启动《中山市西区沙朗东、沙朗西片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待上述规划调整出台后，公司的房产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则不存在障碍。

公司的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建设，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均由其承担。

2016年4月14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依法经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04月18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03月31日期间，尚未发现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4月19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重大土地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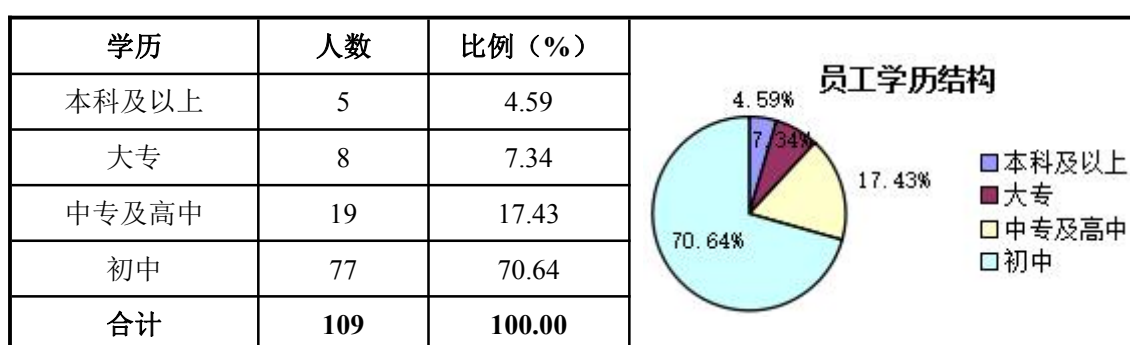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9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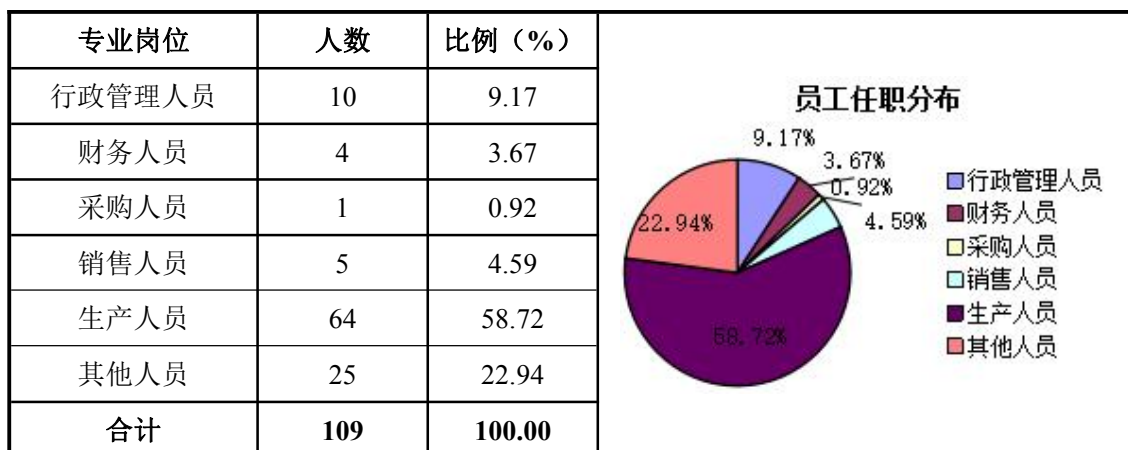
1、员工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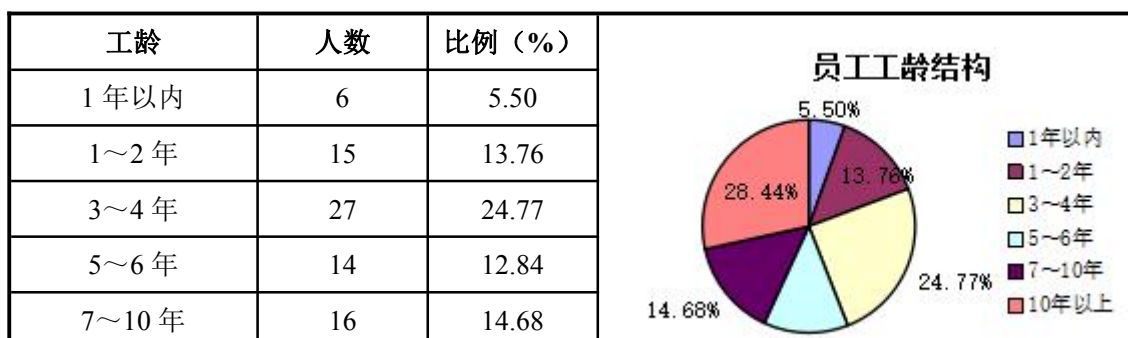
2、员工学历结构



3、员工任职分布



4、员工工龄结构



10 年以上	31	28.44	
合计	109	100.00	

5、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叶灿雄，相关情况如下：

叶灿雄：董事、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及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及关联性。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生猪销售、鲜肉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金 额	占 比 (%)
生猪屠宰	3,348,732.71	23.30
生猪销售	9,836,663.40	68.45
鲜肉配送	1,185,720.00	8.25
合计	14,371,116.11	100.00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生猪屠宰	16,144,718.84	28.56
生猪销售	35,270,390.76	62.4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鲜肉配送	5,110,264.61	9.04
合计	56,525,374.21	100.00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生猪屠宰	17,462,617.68	55.25
生猪销售	13,532,807.50	42.82
鲜肉配送	612,111.40	1.94
合计	31,607,536.5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猪销售和生猪屠宰收入，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分别为 98.07%、90.96%、91.75%。2015 年度，公司的生猪销售收入、鲜肉配送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比例分别为 160.63%、734.8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加大力度拓展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公司收入分类主要考虑公司产品所涉及的行业，同时兼顾销售产生的方式、收费标准、发票开具以及税种，公司收入分类与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为 75.00%以上，且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3 月占比高达 86.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生猪屠宰	人工成本	898,371.25	3,705,939.51
	间接费用	920,682.25	2,693,141.67
	小计	1,819,053.50	6,399,081.18
生猪销售	材料成本	9,661,571.55	34,488,038.92
	屠宰成本	60,210.11	215,990.42
	小计	9,721,781.66	34,704,029.34
鲜肉	材料成本	1,190,797.99	4,603,727.20
			631,463.26

配送	屠宰成本	6,023.25	25,092.00	4,592.74
	小计	1,196,821.24	4,628,819.20	636,056.00
合计		12,737,656.40	45,731,929.72	20,513,989.80

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公司成本增长 2521.79 万元,上升比例为 122.93%,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生猪销售业务成本增长 2144.38 万元,上升比例 161.72%,生猪销售成本的上升主要是随着其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生猪销售业务收入增长 2173.74 万元,上升比例为 160.63%。2016 年 1-3 月成本占 2015 年度比例为 27.8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3 月收入规模,受相关固定成本的影响,导致其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从而使得成本有所上升。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材料采购按实际成本入库,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 成本归集以业务类别为单位,其中:屠宰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及折旧费、排污费、动力费等间接费用,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与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并将其计入“屠宰成本-人工成本”、“屠宰成本-间接费用”科目;月末,人工成本与间接费用按屠宰量为分配依据结转至相关成本。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成本:按订单量进行采购或屠宰,自行屠宰的将耗用的材料成本归为“生产成本-材料成本”,屠宰发生相关的人工等费用归入“生产成本-屠宰成本”,于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成本。

(3) 库存商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为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9,514,305.80	56.93	生猪销售	否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392,280.00	2.35	屠宰服务	否
	中山市实验中学	389,816.30	2.33	鲜肉配送	否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167,954.90	1.01	鲜肉配送	否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163,528.20	0.98	鲜肉配送	是
	合计	10,627,885.20	63.60		-
2015年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5,270,390.76	53.17	生猪销售	否
	陈冠洲	2,644,569.00	3.99	屠宰服务	否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1,773,393.00	2.67	屠宰服务	否
	中山市实验中学	1,377,639.50	2.08	鲜肉配送	否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878,868.67	1.32	鲜肉配送	是
	合计	41,944,860.93	63.24		-
2014年	陈冠权	2,819,865.00	6.73	屠宰服务	否
	罗金友	2,544,328.60	6.07	屠宰服务	否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2,060,825.00	4.92	屠宰服务	否
	陈冠洲	1,533,627.00	3.66	屠宰服务	否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195,705.90	2.85	生猪销售、屠宰服务	否
	合 计	10,154,351.50	24.23		-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智兴食品实际控制人为潘帧锡。2014 年 11 月之前，潘帧锡向公司采购屠宰服务，2014 年 11 月开始，潘帧锡控股的智兴食品开始向公司进行商品猪采购。因此，上表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对智兴食品销售为智兴食品与潘帧锡个人采购的合并收入。

公司在生猪销售过程中均向智兴食品开具发票，智兴食品在与公司的交易中存在让其实际控制人潘帧锡个人代付款项的情况，具体代付情况如下：

年度	智兴食品付款	潘帧锡付款	合计	潘帧锡食品占比（%）
2014 年	153,887.35	1,041,818.55	1,195,705.90	87.13
2015 年	3,791,567.01	31,478,823.75	35,270,390.76	89.25
2016 年 1-3 月	781,124.51	8,733,181.29	9,514,305.80	91.79
合计	4,726,578.86	41,253,823.60	45,980,402.46	89.70

除智兴食品外，公司客户不存在由他人代付款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智兴食品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后续应收智兴食品款项均由智兴食品支付，不再发生个人代付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 联方
2016 年 1-3 月	谭云英	322,357.60	1.93	生猪销售	否
	梁永先	133,782.00	0.80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王怀清	123,042.20	0.74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杨德初	122,892.00	0.74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李雄浩	67,890.00	0.41	房产租赁	否
	合计	769,963.80	4.61	-	-
2015 年	陈冠洲	2,644,569.00	3.99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王怀清	888,054.60	1.34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梁永先	655,584.00	0.99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杨德初	461,432.00	0.70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杨秀形	352,933.40	0.53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合计	5,002,573.00	7.54	-	-
2014 年	陈冠权	2,819,865	10.04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罗金友	2,544,329	9.06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刘永宽	2,060,825	7.34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黄悦标	1,533,627	5.46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冼桂坤	1,195,706	4.26	生猪屠宰及附加	否
	合 计	10,154,352	36.15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个人客户，主要是由于猪肉市场目前经营分布较零散，大型生猪养殖销售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更多为猪肉销售商主要为农户及个体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申请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个人无法自行屠宰，因此导致公司屠宰业务中个人客户较多。

报告期内，由于个人客户比较分散，且根据生猪的养殖情况及市场行情不同对屠宰服务的需求不定，因此公司未与零散个人客户签订协议。公司对于所有客户均建立了客户档案，个人客户每次进行生猪屠宰时公司均根据客户档案开具服务单据并交由客户确认屠宰数量及收费。公司生猪屠宰业务针对每一笔收费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生猪屠宰业务由于单次收费金额较低，客户多为个体农户，因

此存在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司已积极引导个人客户采用转账付款，目前企业大部分屠宰收入已通过转账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	5,921,264.05	24,318,604.28	37,731,933.14
营业收入	16,711,463.47	66,330,374.05	41,902,829.31
个人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3%	36.66%	90.05%

由于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特殊性，猪肉作为大宗消费商品，公司主要面向的客户为市场肉贩摊主，因此，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随着生猪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由2014年度的90.05%下降至2016年1-3月的35.43%，后续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客户渠道，以进一步降低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商品猪、生鲜猪肉等。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数量多，采购价格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9,936,400	92.42	生猪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393,926	3.66	供电服务	否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256,408	2.38	供水服务	否
	杨秀形	97,065	0.90	鲜猪肉	否
	梁炯枝	67,704	0.63	鲜猪肉	否
	合计	10,751,502	100.00	-	-
2015 年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38,132,745	93.17	生猪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1,848,288	4.52	供电服务	否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560,144	1.37	供水服务	否

	中山市西区广来清洁服务部	198,000	0.48	清洁服务	否
	中山市恒热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0,116	0.46	燃料	否
	合计	40,929,293	100.00	-	-
2014年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14,330,389	84.63	生猪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1,710,513	10.10	供电服务	否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593,227	3.50	供水服务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150,000	0.89	燃料	否
	中山市西区广来清洁服务部	148,300	0.88	清洁服务	否
	合 计	16,932,429	100.00	-	-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向温氏公司采购占比均占5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11月开始拓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生猪采购单位金额较大导致，在此之前公司主要提供生猪屠宰服务，采购内容多为生产辅料，因此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公司自2014年起向温氏公司采购生猪，通过签订半年度采购合同方式进行合作，采购价格以温氏集团发布的肉猪指导价结合生猪市场价确定，基本月供货量为2100头，每日向公司进行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生猪销售业务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生猪，生猪价格受活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活猪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到生猪肉的销售价格，从2015年开始，活猪采购价格不断上涨，生猪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2015年全年生猪肉销售单价为15.51元/千克，2016年1季度销售单价为18.05元/千克，增幅为16.38%，而同期活猪采购单价分别为15.15元/千克和17.85元/千克，增幅为17.8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存货的管理制度，即时关注市场价格变化，制订严谨的备货计划。未来将根据客户订单配备相关存货，以应对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的销售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2016 年 1-3 月	杨秀形	125,558.00	1.08	鲜猪肉	否
	甘杰志	92,451.00	0.79	鲜猪肉	否
	梁炯枝	66,291.00	0.57	鲜猪肉	否
	刘光文	54,472.00	0.47	生物质燃料	否
	潘立贵	23,206.00	0.20	鲜猪肉	否
	合计	361,978.00	3.10	-	-
2015 年	刘光文	187,649.00	0.46	生物质燃料	否
	杨秀形	95,960.00	0.23	鲜猪肉	否
	梁炯枝	67,763.00	0.16	鲜猪肉	否
	潘立贵	54,932.00	0.13	鲜猪肉	否
	翁国信	38,746.00	0.09	鲜猪肉	否
	合计	445,050.00	1.08	-	-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较少，2015 年开始新增了部分个人供应商，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鲜肉配送业务的客户存在少量临时供应需求，因此公司向部分个人猪肉批发商进行了采购；另一方面是根据环保局相关要求，2015 年开始公司锅炉燃料采用环保无烟的生物质燃料，因此公司通过综合考察供应商资质、价格等因素后新增了生物质燃料的个人供应商。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鲜猪肉及生物质燃料，采购人员根据每日销售人员统计的鲜肉配送需求，结合每日库存鲜肉、及库存生物质燃料的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像由经营部主管报备审批，公司检验人员对送来的货物送货单的数量和质量要求验收并入库。公司上述采购款项按周结算，于次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	432,212.00	844,572.00	0.00
采购总额	24,884,297.55	43,186,092.77	19,166,828.96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采	1.74	1.96	0.00

购总额的比例（%）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较少，主要为鲜猪肉及生物质燃料。根据财税〔2012〕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免征增税，公司的生猪、鲜猪肉采购均已取得发票。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1	生猪采购合同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1. 合同标的：生猪 2. 交易数量：月供货量2100头 3. 交易价格：以温氏集团发布的肉猪指导价为准 4. 合同期限：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签订时间：2014年8月18日
2	生猪采购合同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1. 合同标的：生猪 2. 交易数量：月供货量2100头 3. 交易价格：以温氏集团发布的肉猪指导价为准 4. 合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 签订时间：2014年12月17日
3	生猪采购合同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1. 合同标的：生猪 2. 交易数量：月供货量2100头 3. 交易价格：以温氏集团发布的肉猪指导价为准 4. 合同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签订时间：2015年7月1日
4	生猪采购合同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1. 合同标的：生猪 2. 交易数量：月供货量2100头 3. 交易价格：以温氏集团发布的肉猪指导价为准 4. 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5.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	------	------	------

1	生猪购销合作协议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 合同标的：白条肉 2. 交易价格：双方认可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3. 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9日
2	生猪购销合作协议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 合同标的：白条肉 2. 交易价格：双方认可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3. 合同期限：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签订时间：2014年12月15日
3	鲜猪肉采购协议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1. 合同标的：鲜猪肉 2. 交易价格：双方认可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3. 合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签订时间：2014年12月26日
4	鲜猪肉采购协议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1. 合同标的：鲜猪肉 2. 交易价格：双方认可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3. 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30日
5	鲜猪肉采购协议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1. 合同标的：鲜猪肉 2. 交易价格：双方认可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3. 合同期限：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 4.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3日
6	鲜猪肉采购协议	中山市实验中学	1. 合同标的：鲜猪肉 2. 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市场价为基准 3. 合同期限：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4.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5日
7	鲜猪肉供货协议	中山市职业技术学院	1. 合同标的：鲜猪肉 2. 交易价格：按市场批发价优惠2%，且根据市价调整并由双方确定 3. 合同期限：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4. 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8日
8	生猪托管协议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1. 合同标的：屠宰服务 2. 交易价格：颐丰食品统一屠宰价格 3. 合同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日

四、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经营部，其中设立了采购小组，负责物料的采购及管理，公司采购人员主要负责与供应商进行沟通，采购计划及供应商确认由公司领导批复，产品

质量检验由公司生产人员及农业局派驻检验人员负责检验。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生猪、生鲜猪肉等。采购部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以确保所采购的物料符合适质、适量、适时、适用的原则。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确定，采购部审阅收集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检测报告，品质保证书，并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评定合格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作为合作对象。公司目前的主要供应商为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猪销售业务主要为将采购回的活猪经屠宰为白条猪后进行销售。公司的主要提供的服务为生猪屠宰服务，由于服务周期较短，基本为当天完成服务，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对于猪肉的需求安排公司加工的时间。公司进行屠宰业务的时间主要为每日凌晨，如遇到客户需求较多的时候会增加每日下午的工作时间进行加工。公司制定了《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屠宰车间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规定》、《无害化处理制度》等文件，所有工序均按照要求完成，确保服务的质量及生产效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通过主动推销、挖掘存量客户以及转介绍获取销售订单。公司设立经营部，经营部下属的市场小组，负责市场开发、产品营销以及客户服务，市场小组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市场开发能力。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生猪销售商以及工厂、学校等单位食堂。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实验中学、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等。

（四）业务转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生猪屠宰业务，即为客户提供生猪屠宰、初步分拆为白条猪的服务；为拓展业务渠道，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拓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生猪销售主要是由公司自行进行采购活猪，进行屠宰后的白条猪销售给生猪销售商；鲜肉配送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定点单位如学校、工厂等的食堂配送分割好的猪肉。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属于新增业务。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进一步可归类于 C1351“牲畜屠宰”。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子项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发布），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进一步可归类于C1351“牲畜屠宰”行业。

牲畜屠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主要负责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本行业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主要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猪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为行业发展提供相应的信息，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法规、规划等提供参考；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要求、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制定并实施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的环境，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专题研讨会、学术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关行业发展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及时交流生产、加工、市场、科技等方面的新知识、新技术等各种信息，促进行业的科技进步。

本行业涉及的相关标准主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在满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

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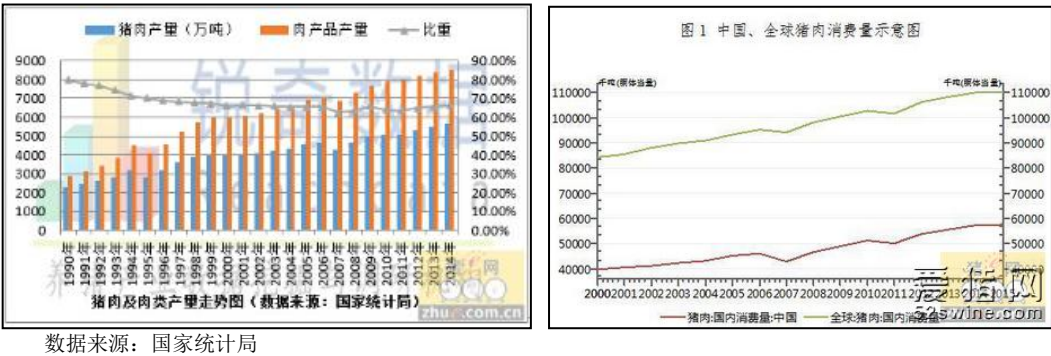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7.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2007.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5.25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2008.7.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商务部、财政部	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以下简称病害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
2012.9.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5.1.29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5年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	推进市县畜禽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加快屠宰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猪肉类食品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中必备的食品，在我国大宗商品消费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国内猪肉生产消费市场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8540万吨，其中猪肉产量5671万吨，占比66.4%，同比增长3.2%。2014年猪肉国内消费量5716.9万吨，人均猪肉消费为41.46千克/

人/年，在所有肉类食品中占据首位。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猪肉消费量逐年上升。《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4)》指出，随着中国人口政策的放宽，中国新增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未来10年猪肉消费量和人均占有量年均增速将保持在1.3%和0.8%。预计到2020年城镇人均猪肉消费量为48.9千克。猪肉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大将带动生猪屠宰、批发行业的持续发展。



由于2010年之前部分屠宰企业扩张速度过快，加之生猪屠宰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散而小，导致我国生猪屠宰行业产能过剩，落后产能过多。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定点屠宰企业设计年屠宰能力约为8.5亿头，全年实际生猪屠宰量是3.55亿头，仅占设计产能的42%左右，产能严重过剩。经过2012年的审核清理，目前我国屠宰行业规模化程度有小幅提高，区域集中度也基本稳定。但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产业链源头的分散化形势依然严峻，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依旧处于分散竞争型阶段。目前，我国屠宰企业前三强的市场份额仅为6%左右。行业的集中度偏低不仅限制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还加大了肉类质量安全的监管难度。在我国，白条肉、热鲜肉占生肉上市量的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产量的15%，这样的结构决定了我国生鲜猪肉大部分经由批发市场进行流通，因此对于屠宰企业的需求较大。但现阶段，我国屠宰企业产品差异化和品牌化程度低，附加值不高。加上受生猪价格波动、人力及水电煤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国内生猪屠宰行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行业整体利润率偏低。

近年来，我国的生猪屠宰行业不断朝着“压数量、提规模、优结构”的方向快速发展，一些技术先进、管理水平高的大型龙头企业依托自身质量、品牌和规模优势，纷纷在全国或较广区域内配置生产资源，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

销售一体化经营，在全国建立品牌肉连锁店、专卖店，实现优质猪肉产品跨区域流通，提高企业全产业链管理技术水平和综合经营效益。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冷链配送完善，猪肉市场销售渠道也开始呈现多样化和细分化，除了农贸市场、KA卖场、企事业单位采购等传统渠道，近年来也兴起了肉品专卖店、社区生鲜店、网络商城等新兴销售渠道，进一步推进了猪肉行业的发展。

2、行业生命周期

猪肉屠宰行业与生猪养殖及肉类制品消费行业波动的相关性明显。目前我国国内大部分猪肉主要通过农贸批发市场进行流通，猪肉供应商大部分为个体农户，规模化、品牌化的猪肉供应商相对较少，国内猪肉品牌处于行业发展的萌芽期。而受到上游猪肉养殖户集中度不高的影响，猪肉屠宰行业也处于较为分散的竞争状态。基于地域限制的原因，各地屠宰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明显的规模或品牌优势的较少。但由于国内外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消费者越来越多的关注。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食品，人们对于放心、安全、可靠的品牌猪肉需求越来越大。但市场上品牌猪肉在逐步增多，猪肉品牌化已经渐渐成为了市场趋势。受到猪肉品牌化趋势的影响以及交通运输的不断便利，猪肉屠宰企业作为肉类产品初加工的第一步，同时承担着对猪肉进行检验检疫的工作，正逐渐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因此，猪肉屠宰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生猪屠宰行业上游主要是生猪养殖企业，负责向市场提供成熟的生猪，以及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等行业；生猪屠宰下游服务企业主要是生猪销售商、猪肉零售个体户等。目前，生猪销售企业分布比较零散，规模普遍较小，且由于运输成本的原因受地域因素限制较大。

4、进入本行业的行业壁垒

生猪屠宰行业对于企业的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的控制有较高的要求，也需要完善的屠宰设备及检验检疫技术。另外，公司品牌与信誉、客户资源等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资质壁垒

生猪屠宰企业的开办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监管部门会对企业的生产资质进行检验，确定能够达到要求后，才能开展生产。这种机制对管理能力不强、生产控制不严格的市场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证件，并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开展生猪屠宰业务。

（2）品牌壁垒

由于生猪的食品安全关系到居民生活的健康，客户一般会选择由可靠资质的企业进行服务，当客户认可了企业提供的服务，一般会保持较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缺乏品牌认可度，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客户的信任，需要逐步积累口碑与信誉。

（3）规模壁垒

猪肉是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大宗消费品，对于较大规模的生猪销售商来说，为了保证每日提供的猪肉能够按时进行屠宰，客户一般会选择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商。此外，较大的生产规模也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因此，行业新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产能及订单数量，较难突破规模壁垒。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特定风险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国务院 2007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商务部、财政部 2008 年发布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部 2015 年发布的《农业部关于做好 2015 年畜禽屠宰行业 ze 理 ze 作的通知》也要求加快屠宰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因此，公司产品及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将受益于国家的政策支持。

（2）符合社会发展需求

猪肉是居民生活消费的必备品，随着中国人口政策的放宽，中国新增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猪肉消费量和人均占有量将持续增长，进而带动生猪屠宰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

2、不利因素

生猪屠宰过程中的冷却技术是决定生猪质量、卖相的关键指标之一。目前等级较高的猪肉即为冷鲜肉，即对屠宰后的猪肉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温度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 范围内的生鲜肉。目前这种冷却设备价格较高，无法大规模应用，大部分屠宰企业限于资金原因无法配备，因此冷却技术水平不足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制约我国屠宰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3、行业特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屠宰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联系紧密。经济形势的好坏影响着居民消费能力，对屠宰行业的上下游都会产生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导致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2）市场竞争风险

屠宰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不断有新入者通过各种方式涉足，促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过度的市场竞争容易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产生恶性竞争。因此，公司必须通过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提升核心竞争力。

（3）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较多对屠宰行业的鼓励政策。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也针对产业屠宰行业给予各不同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虽然当前屠宰产业作为民生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屠宰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专注于生猪屠宰服务的企业已近20年，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屠宰技术的更新以及服务质量的提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好产品、好服务赢得了好口碑，树立了好品牌，与中山市周边范围内的主要生猪销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类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通常需要经历一至两年，一旦确定该企业为供应商则不会轻易更换，从而保证了公司优质客户群体的稳定性。

（2）管理团队稳定的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业内经验。公司的经营者长期保持稳定，保证了企业经营计划稳定有序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及经营风险

（1）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经营获取资金，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设备及规模的扩大需要投资大量的资金，单一的资金来源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改善融资能力，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为生猪屠宰服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计划在保证生猪屠宰业务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发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以丰富产品体系，提高市场份额。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除拓展更多融资渠道外，积极开发业务渠道，包括拓展生猪销售业务等，同时进一步加大销售系统投入，包括完善营销制度、充实营销团队及建设自有品牌等，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没有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

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高绍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但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明确规定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报告

期内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环罚字[2016]004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标，对公司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处罚。

公司此次收到处罚主要是由于2015年1月23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在故障期间污水排放未能达标。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修理了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故障发生时间较短，造成污染相对较小。公司已取得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实，该公司2015年1月23日不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排放废水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生产废水已恢复稳定达标外排，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公司此次所受处罚金额较小，造成污染相对较小，且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经营部、生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综合部、投资发展部分别负责公司的业务开发、产品生产、物资采购、渠道建设及产品营销职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财务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

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除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现已规范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中山市社保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七、 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3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4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5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6	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7	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8	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股 100.00%）
9	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股 58.71%）
10	中山市固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11	中山市保安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12	中山市公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1）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由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5 号。经营范围为：对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冠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冠中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由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62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纸箱、纸板、纸合、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不含线路板）、玩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维修、检测。纸箱总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纸箱总厂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加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成立，由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彩釉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热弯玻璃、太阳能玻璃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重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幕墙、光伏玻璃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格兰特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格兰特实业目前主要从事玻璃建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成立，由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6,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46,0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悦来南路 5 号四楼。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办公楼及其它建筑物出租和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中垣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100.00
合 计		46,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垣物业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 1 号负一层办公区。经营范围为：能源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中山市兴中广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中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45,715.20	95.24
2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2,284.80	4.76
合 计		48,000.00	100.00

经核查，兴中能源主要从事能源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03 月 20 日成立，由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成立。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区金龙横街 28 号。经营范围为：保安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设计、安装、维护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雕刻公章；机动车检测；车辆停放服务；照相服务；设计、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物业管理；销售保安服装、消防器材、技防产品；押运、守库、开锁业务；批发五金、交电；银行回笼现金清分及包装服务。保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保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为企业、政府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等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成立，由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成立，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 7 楼 13 卡。经营范围为：承接政府委托储备粮存储及管理；粮食收购；粮食购销；粮食运输；粮食及其制品加工、销售。粮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粮储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粮食购销及政府储备粮管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于 198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806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华柏路 7 号之一，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力营销管理。组织自用重油、柴油、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开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1,806.00	100.00
合 计		1,806.00	100.00

经核查，电力开发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营销服务工作，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2505.8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青溪路 116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建筑物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达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13,213.84	58.71
2	中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1,107.64	4.92
3	中山市实业投资管理总公司	4,407.27	19.58
4	凯达股份公司内部职工	3,867.08	17.18
合 计		22,505.83	100.00

经核查，凯达化工目前主要从事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中山市固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固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成立,由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东区金龙横街 2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安装、保养、维护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设计、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开锁业务及五金、交电;销售:保安设备、警用装备、保安服饰、消防器材、技防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固卫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固卫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的设计、安装、保养与维护,以及保安设备、警用装备、保安服饰、消防器材、技防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中山市保安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保安装备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设立,由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东区金龙横街 28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保安装备、保安服装、消防器材、技防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设计、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及技防工程。保安器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经核查,保安器材目前主要从事保安消防器材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中山市公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公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由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东区金龙横街 28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及顾问(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物业管

理（与资质证同时使用）。公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公劳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与顾问服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经项目组核查，兴中集团除直接或间接控股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还参股了多家企业，其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00%的企业
2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19%的企业
3	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4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5.00%的企业
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5.00%的企业
6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00%的企业
7	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5.69%的企业
8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1.00%的企业
9	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8.49%的企业
10	鲍德温(中山)钢琴乐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6.50%的企业
11	中山市金沙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0.00%的企业
12	中海油中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1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的企业
14	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冠中投资间接参股 22.30%的企业
15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45.00%的企业
16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参股 45.00%的企业
17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18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19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1)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71205.7893 万人民币元，住所为：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电厂和热力管网建设；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粤电中山的股东包括：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从兴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有粤电中山 20.00%的股权，出资额 14241.1579 万元。

经核查，粤电中山目前主要从事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111468.89 万人民币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牛岗山，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蒸汽及销售相关副产品（包括干煤灰等）。码头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中山火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22505.57	20.19
2	中山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88963.32	79.81
合 计		111468.89	100.00

经核查，中山火电目前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

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600.00 万美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之一 1 幢、2 幢、3 幢，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小麦粉（通用、专用），产品境内外销售。新纪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20.00
2	香港富源企业有限公司	420.00	80.00
合 计		600.00	100.00

经核查，新纪元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小麦粉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凯业街 27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深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深中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177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 5 号（7 楼 701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深中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4445.00	25.00
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35.00	75.00
合 计		17780.00	100.00

经核查，深中开发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746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经营范围为: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租赁。深南电(中山)目前的股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股深南电(中山)20.00%的股权。

经核查,深南电(中山)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与热力供应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4830.5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城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投资电力系统变压器产品及电力器材项目。中山变压器的股权包括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中山市凯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位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有 15.69%的股份。

经核查,中山变压器目前主要从事电力变压器和电力器材的投资与研发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伟业路 1 号,经营范围:投资火力发电项目。国电中山的股东为: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有 11.00%的股权,出资额 1100.00 万元。

经核查,国电中山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217740.151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

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山农商行的股东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 72 家企业法人以及马英文等 16126 户自然人，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有 8.49% 的股权。

经核查，中山农商行目前主要从事银行业金融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鲍德温(中山)钢琴乐器有限公司

鲍德温(中山)钢琴乐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2680 万港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观栏村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钢琴、乐器、木制品及其零部件，产品境内外销售。鲍德温乐器的股东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粤华企业有限公司、GIBSON GUITAR CORP.，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有 16.50% 的股权。

经核查，鲍德温乐器目前主要从事钢琴、乐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中山市金沙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沙花园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沙朗镇，经营范围为：租赁、出售商品楼宇、经销建筑材料。金沙置业的股东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海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有 10.00% 的股权。

经核查，金沙置业目前主要从事商业楼宇的租售与建材销售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中海油中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海油中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3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建设和管理加气（油）站；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及安装；天然气利用技术的研发；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服务；燃气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中山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0.00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7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山新能源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与服务、燃气经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139156.384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珠海市高栏海关办公大楼 545 房，经营范围为：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金湾液化天然气公司的股东为：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兴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法人，其中，兴中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山兴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0% 的股权。

经核查，金湾液化天然气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相关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23349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陵岗村，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力、蒸汽；电力和热力生产服务及咨询（国家限制、禁止类及专项规定管理除外）；自有物业出租（国土证号：中府国用（2008）第 21070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 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供电营业事项。）。嘉明电力的股东包括：香港山电有限公司、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冠中投资持有 22.30% 的股权。

经核查，嘉明电力目前主要从事电、热力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28575.43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南朗镇体育路8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燃气供应业。中山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858.9435	45.00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16.4865	55.00
合 计		28575.43	100.00

经核查，中山天然气目前主要从事燃气供应业的投资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16444.44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南朗镇榄边小区在水一方花园14号商铺，经营范围为：管道气（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从事燃气用具零售、批发及售后服务（上述范围不涉及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燃气经营等事项。）。中山公用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99.998	45.00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044.442	55
合 计		16444.44	100.00

经核查，中山公用燃气目前主要从事管道气的经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7）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4日，注册资本96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3号，经营范围为：在中山市内以管道方式供应代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等可燃气，配套气体燃料储存（以上储存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和气体炉具供应、安装、维修及相关和辅助业务。港华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中华煤气（中山）有限公司	2880.00	30.00
2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720.00	
合 计		9600.00	100.00

经核查，港华燃气目前主要从事可燃气体的供应、存储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8）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本：218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山市东区华苑大街 113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生产、加工：水产品；（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种植：农产品；养殖：鱼；销售：水产品、家禽、鱼、农产品、农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公司的股东为：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容、刘茂、邓伟达、张蔚瑜、何荣洪，其中兴中集团直接持有 30.00% 的股权。

经核查，水产公司主要从事鱼类、水产品出口业务，主要客户为港澳水产食品批发商，主要产品有鲜活鱼、冷冻鱼、鱼罐头等，所销售产品来自公司下属水产养殖基地及水产加工厂，不从事猪肉行业的相关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9）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541.3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二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流通；以下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货运经营；加工、生产、销售：宠物用品、金属制品、日用制品；种植：树木、花卉、水果、农作物；动物饲养、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销售：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饲料、畜禽；初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生产、销售：肥料；养殖、销售：水产品；开发农业旅游项目。食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78.9450	70.00
2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162.4050	30.00
合 计		541.35	100.00

食出公司是由兴中集团持股 30%的企业，主要从事各类食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屠宰加工及无害化处理”，是指对食出公司自行养殖的鸡和鸽进行屠宰加工，食出公司并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不从事生猪屠宰业务。食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生猪养殖、销售及少量的鲜肉销售业务。

经核查，食出公司主要从事供港澳活猪、活鸡、活鸽出口业务，主要客户为港澳牲畜、禽类批发商，所销售产品均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养殖产出。食出公司在猪肉板块共分生猪销售、种猪销售及鲜肉销售三类业务，其中生猪销售全部对港澳出口，客户主要为港澳生猪销售商；种猪销售对国内销售，客户主要为生猪养殖户；鲜肉销售产品来源于未达到该公司出口标准的生猪，通过其下属零售门店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项目组核查了食出公司下属门店的销售产品，该门店主要销售新鲜蔬菜，鲜鸡蛋以及出口干货食品，因此，鲜猪肉销售业务占比在食出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食出公司经营范围中“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与颐丰食品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经核查，食出公司屠宰加工业务针对的是鸡、鸭、鹅等家禽类产品，食出公司未从事生猪的屠宰业务，也不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等业务资质。

食出公司已出具声明：兴中集团持有食出公司的 30%的股份，非我司的控股股东；不能对我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我司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能控制我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兴中集团已出具声明：兴中集团对食出公司进行的投资目的为分红，对于食出公司没有控制权，兴中集团未参与食出公司实际经营。

项目组通过访谈颐丰食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获取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到，公司生猪采购主要来源于温氏公司，生猪销售业务主要针对中山市区及周边地区猪肉批发商，未从事生猪出口业务；公司鲜肉配送业务主要针对学校、工厂等单位客户，目前未对个人客户进行鲜肉配送，且公司已与该业务主要客户签订了定点采购协议，未从其他供应商采购鲜猪肉，公司与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具有长期合作的意向。

项目组通过访谈食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中集团了解到，兴中集团持有食出公司30%股权属于财务投资性质，非食出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对食出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决定食出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能控制食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项目组认为，食出公司与颐丰食品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实际生猪销售全部用于出口，鲜猪肉采用零售方式进行销售，产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养殖，与公司所从事业务在业务范围、业务模式上均不同；兴中集团对于食出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控股股东，不能实施重大影响；水产公司主要从事鱼类产品销售，与公司业务不重合。因此，食出公司、水产公司与颐丰食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八、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参与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体系，曾发生控股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已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生次数分别为 3 次、12 次，金额分别为 123.91 万元、3291.8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全数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并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

行了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 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 司关系
----	-------------	-----------	------	-------------------

黄智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00%的企业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19%的企业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汪洋	董事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格兰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冠中公司间接参股 22.30%的企业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45.00%的企业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19%的企业
		中海油中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8.49%的企业
崔茹平	董事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监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格兰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1.00%的企业
		鲍德温(中山)钢琴乐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6.50%的企业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45.00%的企业
		中海油中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的企业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中山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00%的企业
		新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兼职的企业
		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股 58.71%）
叶灿雄	董事、总经理	——	——	——
王强	董事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控股股东

高绍文	监事	——	——	——
李纓	监事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经理	控股股东
陆永红	监事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8.49%的企业
		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总经理	非控股股东
梁泽贤	副总经理	——	——	——
陈文哲	董事会秘书	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5.69%的企业
		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股东同一控制
		中山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间接参股的公司
谢法标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4 年 3 月 14 日	第四次董事变更、第二次监事变更	董事：肖毅刚、黄智勇、潘晓钟、周洁明、叶灿雄； 监事：朱青、胡泳棠	董事：黄智勇、王坚、梁挺、潘晓钟、叶灿雄； 监事：李缨、胡泳棠
2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次董事变更、第三次监事变更	董事：黄智勇、王坚、梁挺、潘晓钟、叶灿雄； 监事：李缨、胡泳棠	董事：黄智勇、王坚、巢辉、黎斌兴、叶灿雄； 监事：谭志娟、胡泳棠
3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六次董事变更	董事：黄智勇、王坚、巢辉、黎斌兴、叶灿雄；	董事：黄智勇、王坚、黎斌兴、叶灿雄、陈文哲；
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6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	董事：黄智勇、王坚、黎斌兴、叶灿雄、陈文哲； 监事：谭志娟、胡泳棠； 总经理：叶灿雄	董事：黄智勇、汪洋、崔茹平、叶灿雄、王强； 监事：高绍文、李缨、陆永红； 总经理：叶灿雄； 副总经理：梁泽贤； 董秘：陈文哲； 财务总监：谢法标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智勇、汪洋、崔茹平、叶灿雄、王强，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智勇为公司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至今未发生变动；选举李缨、陆永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绍文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绍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监事至今未发生变动；选举叶灿雄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任命梁泽贤为副总经理，任命谢法标为财务总监，任命陈文哲为董事会秘书，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人员变动之外，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22-00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没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3,919.96	6,586,765.08	7,930,44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8,860.02	415,908.29	

预付款项	179,788.49	433,840.53	627,796.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403.74	456,739.15	111,402.70
存货	24,531.75	17,904.78	133,05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359.69	554,098.29	2,943.32
流动资产合计	12,581,863.65	8,465,256.12	8,805,642.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265,520.18	17,381,923.06	17,847,534.58
固定资产	15,789,223.25	16,081,005.50	12,439,465.41
在建工程	1,074,648.95	950,000.00	779,507.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1,513.76	3,378,574.84	3,486,800.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9,430.58	1,169,385.48	787,25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2.42	12,140.10	1,46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2,919.14	38,973,028.98	35,342,028.67
资产合计	51,184,782.79	47,438,285.10	44,147,670.86

(2) 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149.07	152,193.50	63,111.4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4,714.74	2,142,539.28	3,131,541.11
应交税费	582,066.61	1,070,600.91	885,375.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7,725.96	3,116,855.63	11,287,96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7,656.38	6,482,189.32	15,367,99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0,243.81	1,874,682.57	1,532,65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0,243.81	1,874,682.57	1,532,656.43
负债合计	6,867,900.19	8,356,871.89	16,900,646.7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5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7,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3,337.30	5,242,510.36	6,059,071.45
未分配利润	5,286,345.30	3,838,902.85	20,187,952.68
股东权益合计	44,316,882.60	39,081,413.21	27,247,02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1,184,782.79	47,438,285.10	44,147,670.86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11,463.47	66,330,374.05	41,902,829.31
减：营业成本	13,832,320.23	48,961,529.87	23,278,52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059.68	833,305.26	881,892.24
销售费用	143,906.07	605,828.11	212,016.19
管理费用	880,556.38	3,427,931.36	4,807,225.53
财务费用	442.73	6,988.73	585,209.20
资产减值损失	41,769.28	42,697.09	5,53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99,409.10	12,452,093.63	12,132,433.37
加：营业外收入	16,034.76	347,896.27	258,70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61.00	85,42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422.41	
三、利润总额	1,685,082.86	12,714,567.49	12,391,141.64
减：所得税费用	76,813.47	880,178.41	751,491.57
四、净利润	1,608,269.39	11,834,389.08	11,639,650.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8,269.39	11,834,389.08	11,639,65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11.83	1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11.83	11.6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9,426.29	68,642,784.42	44,879,73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05.13	24,657,435.72	2,397,3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3,231.42	93,300,220.14	47,277,10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8,243.07	41,127,138.89	17,559,57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712.34	9,891,469.85	7,706,90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911.07	4,516,408.15	4,757,22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05.66	24,554,677.09	2,787,31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3,572.14	80,089,693.98	32,811,01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59.28	13,210,526.16	14,466,09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704.40	4,178,412.59	3,357,09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04.40	4,178,412.59	3,357,09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416.69	4,287,56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6,416.69	6,287,5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00.00	-10,376,416.69	-6,287,56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154.88	-1,343,683.12	4,821,43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765.08	7,930,448.20	3,109,01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3,919.96	6,586,765.08	7,930,448.20
----------------	---------------	--------------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242,510.36	3,838,902.85	39,081,41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242,510.36	3,838,902.85	39,081,41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250,000.00				2,377,200.00				160,826.94	1,447,442.45	5,235,46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8,269.39	1,608,26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50,000.00				2,377,200.00						3,627,200.00
1、股东投入	1,250,000.00				2,377,200.00						3,627,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826.94	-160,826.94	
1、提取盈余公积									160,826.94	-160,826.9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50,000.00				2,377,200.00				5,403,337.30	5,286,345.30	44,316,882.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59,071.45	20,187,952.68	27,247,02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059,071.45	20,187,952.68	27,247,02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816,561.09	-16,349,049.83	11,834,38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34,389.08	11,834,389.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2,000,000.00	-27,000,000.00	
1、股东投入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000,000.00								-2,000,000.00	-27,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183,438.91	-1,183,438.91	
1、提取盈余公积									1,183,438.91	-1,183,438.9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242,510.36	3,838,902.85	39,081,413.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895,106.44	13,403,723.87	19,298,83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895,106.44	13,403,723.87	19,298,83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3,965.01	6,784,228.81	7,948,19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9,650.07	11,639,650.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3,965.01	-4,855,421.26	-3,691,456.25
1、提取盈余公积									1,163,965.01	-1,163,965.01	
2、对股东的分配										-3,691,456.25	-3,691,456.25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059,071.45	20,187,952.68	27,247,024.13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

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的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

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并且风险明显异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风险类别明显异常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商品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①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③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④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⑥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生产设备	15	5.00	6.33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

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

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

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生猪、配送鲜肉、提供生猪屠宰劳务服务。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销售生猪、配送鲜肉、销售腊味及其他商品，当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时，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服务收入。本公司提供生畜屠宰劳务服务及屠宰附加服务，当相关劳务完成时，按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出租房屋，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时期及租金，按月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二十六）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 10.00%法定公积金，累计已提取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50.00%时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生猪、配送鲜肉、提供生猪屠宰劳务服务，具体而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销售生猪、配送鲜肉、销售腊味及其他商品，当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时，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本公司提供生畜屠宰劳务服务及屠宰附加服务，当相关劳务完成时，按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出租房屋，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时期及租金，按月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371,116.11	56,525,374.21	31,607,536.58
其他业务收入	2,340,347.36	9,804,999.84	10,295,292.73
合 计	16,711,463.47	66,330,374.05	41,902,829.3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屠宰服务、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屠宰附加、租赁及腊味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0.75 万元、5,652.54 万元、1,437.11 万元。报告期内，2015 年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上升比例为 58.3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大力拓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2015 年度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上升比例分别为 160.63%、734.8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之屠宰附加主要为搬运装卸

收入、洗车过磅收入、托管服务收入，其中托管服务收入包含拆分台出租收入及生猪交易区使用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增长率(%)	2014 年
托管服务收入	765,510.60	4,166,914.00	-2.47	4,272,264.21
洗车过磅收入	360,054.00	1,670,217.00	-11.61	1,889,571.00
搬运装卸收入	406,433.00	1,922,236.00	-11.82	2,179,908.00
合计	1,531,997.60	7,759,367.00	-6.98	8,341,743.21
屠宰数量（头）	131,778.00	617,591.00	-8.35	673,875.00

屠宰附加收入由屠宰业务产生，主要为洗车过磅收入、搬运装卸收入、托管服务收入，托管服务收入包含分拆台与生猪交易区出租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屠宰附加收入下降比例为 6.98%，与屠宰数量下降 8.35%具有匹配性，托管服务费收放、洗车过磅收入及搬运装卸收入受价格及屠宰量等因素的影响，均与屠宰数量保持相同的下降趋势。

公司设立后一直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营销人员挖掘客户以及产品口碑获取订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提升生产效益、丰富产品类别，响应国家升级、转型政策，逐步推广及扩大自身品牌影响，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6,711,463.47	100.00	66,330,374.05	100.00	41,902,829.31	100.00
合 计	16,711,463.47	100.00	66,330,374.05	100.00	41,902,829.3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金 额	占 比 (%)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金 额	占 比 (%)
生猪屠宰	3,348,732.71	23.30
生猪销售	9,836,663.40	68.45
鲜肉配送	1,185,720.00	8.25
合计	14, 371, 116. 11	100. 00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生猪屠宰	16,144,718.84	28.56
生猪销售	35,270,390.76	62.40
鲜肉配送	5,110,264.61	9.04
合计	56, 525, 374. 21	100. 00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生猪屠宰	17,462,617.68	55.25
生猪销售	13,532,807.50	42.82
鲜肉配送	612,111.40	1.94
合计	31, 607, 536. 58	100. 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猪销售和生猪屠宰收入，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分别为 98.07%、90.96%、91.75%。2015 年度，公司的生猪销售收入、鲜肉配送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比例分别为 160.63%、734.8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加大力度拓展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公司收入分类主要考虑公司产品所涉及的行业，同时兼顾销售产生的方式、

收费标准、发票开具以及税种，公司收入分类与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公司生猪屠宰、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均为缴纳增值税业务，税率为17%，其中生猪销售与鲜肉配送为免征增值税，均按规定开具销售发票、计提及缴纳流转税。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开具发票时不单独计增值税税额，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生猪屠宰业务收入按相关规定，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对净利润影响列表见本节之“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之“1）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为75.00%以上，且呈上升趋势，2016年1-3月占比高达86.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4、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生猪屠宰	3,348,732.71	1,819,053.50	1,529,679.21	93.65	45.68
生猪销售	9,836,663.40	9,721,781.66	114,881.74	7.03	1.17
鲜肉配送	1,185,720.00	1,196,821.24	-11,101.24	-0.68	-0.94
合计	14,371,116.11	12,737,656.40	1,633,459.71	100.00	11.37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生猪屠宰	16,144,718.84	6,399,081.18	9,745,637.66	90.29	60.36
生猪销售	35,270,390.76	34,704,029.34	566,361.42	5.25	1.61
鲜肉配送	5,110,264.61	4,628,819.20	481,445.41	4.46	9.42
合计	56,525,374.21	45,731,929.72	10,793,444.49	100.00	19.0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	--------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生猪屠宰	17,462,617.68	6,617,708.04	10,844,909.64	97.76	62.10
生猪销售	13,532,807.50	13,260,225.76	272,581.74	2.46	2.01
鲜肉配送	612,111.40	636,056.00	-23,944.60	-0.22	-3.91
合 计	31,607,536.58	20,513,989.80	11,093,546.78	100.00	35.1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0%、19.09%、11.37%，呈逐年下降趋势。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生猪屠宰服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毛利占比分别为 97.76%、90.29%，毛利率分别为 62.10%、60.36%，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为生猪屠宰服务，客户群体主要系生猪销售商、猪肉零售个体户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公司为响应国家政策，积极转型升级，开展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通过较完整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2014 年起，公司在保证生猪屠宰业务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发展生猪销售、鲜肉配送、腊味销售等业务，以丰富产品体系，提高市场份额，2015 年度，生猪销售与鲜肉配送收入增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生猪销售收入、鲜肉配送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比例分别为 160.63%、734.86%，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4 年度 44.76%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71.44%。由于该业务尚处于起步、开拓阶段，尚未形成相应的品牌、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产业链，其综合化经营效益尚未得到体现。因此，公司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毛利较低，尤其鲜肉配送，在业务量未达盈亏平衡点的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91%、-0.94%。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效益的影响，导致其报告期内大幅下降。

（1）生猪屠宰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生猪屠宰收入分别为 1,746.26 万元、1,614.47 万元、334.87 万元，由于公司屠宰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主要为市场肉摊贩、小型养殖户，客户的屠宰量受当地居民购买力及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屠宰业务收入，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收入略有下降，下降比例为 8.16%。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屠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10%、60.36%，

相对稳定,2016 年 1-3 月屠宰业务毛利率为 45.68%,与 2015 年度相比下降 14.68 个百分点,下降比例为 24.32%,主要系受公司整体业务量的影响,屠宰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比如:人员工资、折旧费及污水处理费等;另外,屠宰车间人员相对稳定,在屠宰量下降的情况下,人均产量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屠宰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于 2014 年度的 9.82 元上升至 2016 年 1-3 月的 13.80 元,上升比例为 40.53%,因此,2016 年 1-3 月,公司生猪屠宰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末下降 24.32%。生猪屠宰业务单位成本明细及人均产量情况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5 年变动幅度 (%)	2014 年
屠宰量 (头)	131,778	617,591	-8.35	673,875
屠宰人员数量 (人)	52	55	0.00	55
人均屠宰量 (头)	2,534	11,229	-8.35	12,252
生猪屠宰总成本 (元)	1,819,053.50	6,399,081.18	-3.30	6,617,708.04
单位屠宰成本 (元/每头)	13.8039	10.3614	5.51	9.8204

(2) 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生猪销售、鲜肉配送合计收入分别为 1,414.49 万元、4,038.07 万元、1,102.24 万元,其中生猪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1.61%、1.17%,鲜肉配送业务分别为-3.91%、9.42%、-0.94%。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一,上述两项业务尚处于起步、开拓阶段,尚未形成相应的品牌、规模效应,其综合化经营效益亦未得到体现;其二,其业务为公司后续完善肉制品产业链进行的前期低价铺货及渠道建设阶段,采购单价与市场价保持相同上升趋势且差异较小,但售价虽与市场价保持相同上升趋势,但与市场价差异较大,平均差异为每斤 2.50 元左右,从而导致其毛利率较低,尤其为鲜肉配送业务,大部分为直接采购鲜肉后进行配送,受其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该业务在业务量较小的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出现负数亏损情形。

(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于 1998 年 12 月完成主板上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双汇发展股本为 330,086.77 万元,总资

产 2,288,446.72 万元,净资产 1,768,656.7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69,666.76 万元,净利润为 441,646.3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牧养殖、屠宰、化工产品、包装品生产销售,食品行业的投资,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于 1998 年 11 月完成主板上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鑫农业股本为 57059.00 万元,总资产 1589734.34 万元,净资产 550394.9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63742.34 万元,净利润为 38328.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瓜果、果树种植、加工及销售;白酒的生产与销售;肉食品加工与销售;各种饮料的生产及销售;良种繁育、农业科技服务等。

产品	公司		双汇发展		顺鑫农业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屠宰毛利率(%)	62.10	60.36	10.97	7.31	8.53	7.44
综合毛利率(%)	44.45	26.19	19.93	20.77	33.67	37.28

公司屠宰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明显高于双汇发展及顺鑫农业。主要原因:公司屠宰业务以提供屠宰劳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生产环节为单一的屠宰环节,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双汇发展与顺鑫农业主营业务为加工及销售肉制品,其屠宰行业生产环节包括活猪采购、屠宰及分拆等,屠宰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活猪采购成本、屠宰成本、分拆成本等,公司业务环节与对比公司差异较大,但由于目前尚没有屠宰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已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原因,因此,公司屠宰业务毛利率较高,明显高于双汇发展与顺鑫农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生猪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1.61%,远低于同行业 8.00%的平均水平,主要系该业务为公司新开拓领域,前期属于渠道建设阶段,对客户销售平均单价每斤低 2.50 元左右,因此,公司生猪销售毛利率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4.45%,高于双汇发展与顺鑫农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为屠宰业务,而其屠宰业务毛利较高,从而综合毛利率也较高。受毛利较低的生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26.19%,处于对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5) 现金销售情况

颐丰食品主营业务之一为生猪屠宰业务,由于该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主要为个

体农户及猪肉批发商，客户分布较分散，且客户每次进行屠宰的收费较低，单头猪屠宰每次收费金额较小，因此存在较多的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销售	5,980,428.00	31,388,005.00	38,547,654.00
营业收入	16,711,463.47	66,330,374.05	41,902,829.3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9	47.32	91.99

公司针对屠宰产生的现金收入制定了《屠宰现金收入管理制度》，公司每日现金收款主要为夜间生猪屠宰业务受到的现金，当日收到的所有现金，公司出纳均在公司司机的陪同下与每日上午送存银行，并将有关单据交会计入账，不允许将单位的现金存入个人银行账户。出纳员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公司每一班次的领班或当值车间主任应对该班次收银员的营业收入现金的缴纳情况加以检查，保证所有现金收入款均已缴纳入库。每班的现金收入必须与各该班的营业报表内所统计的屠宰费现金收入额相吻合，如有差异应即时查明差异原因，均应如实填报差异原因，记录在收银员报表内的现金超短栏内上报不得隐瞒。每一班次的领班或当值车间主任均应对收银员缴纳登记表进行检查，并对出现不完善的情况查明原因，并将情况通知在班的的上一级公司主管人员，或应向当时财务部当值的主管人员报告，如有意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屠宰费收入审核工作，并向公司领导汇报屠宰费的收入情况，组织本部门人员定期对屠宰费收入管理开展财务分析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公司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存在部分现金收款，2016年5-8月，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已降低至20%以下，下降趋势明显，现金收款已进一步控制。

(6) 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鲜肉配送业务存在临时订单的情况，以及临时补充屠宰所需的生物质燃料的情况，公司存在少量使用现金采购的情况。公司采购人员提出临时采购需求，向管理人员提交请购单，经审批后向财务人员领取现金进行支付，财务部根据支付金额记录现金日记账并根据采购凭证记录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支付—采购	33,887.00	761,657.00	49,568.00
采购总额	11,634,759.09	43,186,092.77	19,166,828.96
现金支付占采购总额比例（%）	0.29	1.76	0.26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主要是支付临时采购的鲜猪肉、辅助性材料的费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办公用品购置、维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于现金采购的提出、审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现金采购的规范性进行了相对有效的控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存在少量现金采购行为，但现金采购金额已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711,463.47	66,330,374.05	41,902,829.31	58.30
销售费用	143,906.07	605,828.11	212,016.19	185.75
管理费用	880,556.38	3,427,931.36	4,807,225.53	-28.69
财务费用	442.73	6,988.73	585,209.20	-98.81
期间费用合计	1,024,905.18	4,040,748.20	5,604,450.92	-27.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6	0.91	0.51	78.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7	5.17	11.47	-54.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1.40	-99.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3	6.09	13.37	-54.45

单位：元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发生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306.85	88.47
办公费	16,599.22	11.53
合计	143,906.07	100

(续)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占比 (%)	变动率 (%)	发生额 (%)	占比 (%)
职工薪酬	507,880.09	83.83	139.55	212,016.19	100.00
办公费	97,948.02	16.17			
合计	605,828.11	100.00	185.75	212,01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办公费用，明细构成相对稳定。2015 年度同比上升 187.75%，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上升比例高达 139.55%，由于公司 2014 年 8 月开始拓展鲜肉配送业务，部分管理人员工作重心发生转移，职工薪酬调整至销售费用。2014 年度新增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仅为 8 月至 12 月费用，2015 年职工薪酬为全年费用，因此，2015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上升。办公费用主要为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及其折旧费，由于 2014 年度未配置车辆，故 2014 年度未发生相关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及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发生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24,894.89	59.61
办公费	73,319.39	8.33
固定资产折旧	38,136.66	4.33
无形资产摊销	27,061.08	3.07
长期待摊摊销	13,217.06	1.50
业务招待费	35,866.00	4.07
税费	148,061.30	16.81
咨询服务费	20,000.00	2.27

合计	880,556.38	100.00
----	------------	--------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变动率(%)	发生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105,858.56	61.43	-34.06	3,193,462.47	66.43
办公费	165,605.84	4.83	-61.52	462,380.06	9.62
固定资产折旧	211,295.49	6.16	7.86	195,897.49	4.08
无形资产摊销	108,225.84	3.16	0.00	108,225.84	2.25
长期待摊摊销	79,216.84	2.31	25.14	63,303.27	1.32
业务招待费	135,513.00	3.95	-35.07	208,713.20	4.34
税费	602,215.79	17.57	8.46	555,243.20	11.55
咨询服务费	20,000.00	0.58	-	20,000.00	0.42
合计	3,427,931.36	100.00	-28.69	4,807,22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税费、折旧与摊销等，办公费用主要为办公用品、网络与邮电通信费，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明细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度同比下降 28.69%，其中：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34.06%。公司 2015 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相比上年减少了 10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一，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83.44 万元，按 7%计提绩效提成金额为 82.8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163.96 万元，按 14%计提绩效提成金额为 162.95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管理人员绩效提成相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80.11 万元；其二，由于部分管理人员工作职能向销售部门调整后，其职工薪酬调整销售费用核算，故 2015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29.59 万元，减少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9.59 万元；综上所述，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应合计减少 109.70 万元左右，与实际减少金额 108.77 万元具有匹配性，其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变动率 (%)	

手续费	5,599.02	9,036.88	21.34	7,447.83
利息支出		376,416.69	-36.85	596,107.50
利息收入	-5,156.29	-378,464.84	1962.91	-18,346.13
合计	442.73	6,988.73	-98.81	585,209.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58.52 万元、0.70 万元、0.0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向股东兴中集团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59.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参与兴中集团资金池管理体系，产生利息收入 36.60 万元，同时支付股东兴中集团资金拆借利息 37.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除了上述利息收支以外，其他均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其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7%、6.09%、6.13%，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下降，详细情况见前段。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下降的同时，鲜肉配送与生猪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282.4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38.76	325,308.86	175,125.35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0,375.03	-596,059.75
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65.00	22,447.41	83,58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8.69	63,024.71	-84,337.87
合计	-18,334.93	189,074.12	-253,013.6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资、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费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等。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17.51 万元、32.53 万元、1.4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59.61 万元、-1.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及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支出	30,000.00	-	-
税局滞纳金	361.00	-	-
合计	30,361.00	-	-

2016 年 1-3 月，主要系公司由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在故障期间污水排放未能达标。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修理了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故障发生时间较短，造成污染相对较小。公司已取得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实，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不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的排放废水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生产废水已恢复稳定达标外排，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报税人员疏忽，申报税费时未进行及时缴纳。目前，公司已经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和滞纳金，公司通过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税收相关知识培训，以规范和提高了公司合法纳税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情况，并不是由于公司恶意行为产生，且公司已经进行了培训及规范，没有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也已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的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7%、1.60%、-1.14%，，受资金占用费的影响，导致其占比波动较大，但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净利润对其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1）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鲜肉配送业务符合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规定，享受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等文件之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屠宰劳务收入符合上述政策文件规定，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685,082.86	12,714,567.49	12,391,141.64
屠宰劳务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1,492,815.00	9,295,517.78	10,317,635.59
减免所得税额	373,203.75	2,323,879.45	2,579,408.90

净利润	1,608,269.39	11,834,389.08	11,639,650.07
减免所得税额占净利润比例 (%)	23.21	19.64	22.16

(2)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财政补贴并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设备补助	4,434.65	与资产相关	123,665.17	与资产相关	32,326.12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0,004.11	与资产相关	34,308.69	与资产相关	22,999.2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注		与收益相关	167,335.00	与收益相关	119,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438.76	—	325,308.86	—	175,125.35	—

注：根据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年收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104,800.00元，2015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147,335.00元。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西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操作细则》，公司符合相关要求，2014获取补助资金15,000.00元，2015年获取补助资金20,000.00元。

(五)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3,919.96	20.83	6,586,765.08	13.88	7,930,448.20	17.9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8,860.02	3.05	415,908.29	0.88		
预付款项	179,788.49	0.35	433,840.53	0.91	627,796.89	1.42
其他应收款	107,403.74	0.21	456,739.15	0.96	111,402.70	0.25
存货	24,531.75	0.05	17,904.78	0.04	133,051.08	0.30

其他流动资产	47,359.69	0.09	554,098.29	1.17	2,943.3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2,581,863.65	24.58	8,465,256.12	17.84	8,805,642.19	19.9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265,520.18	33.73	17,381,923.06	36.64	17,847,534.58	40.43
固定资产	15,789,223.25	30.85	16,081,005.50	33.90	12,439,465.41	28.18
在建工程	1,074,648.95	2.10	950,000.00	2.00	779,507.71	1.77
无形资产	3,351,513.76	6.55	3,378,574.84	7.12	3,486,800.68	7.90
长期待摊费用	1,099,430.58	2.15	1,169,385.48	2.47	787,254.46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82.42	0.04	12,140.10	0.03	1,465.83	0.0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2,919.14	75.42	38,973,028.98	82.16	35,342,028.67	80.05
资产总计	51,184,782.79	100.00	47,438,285.10	100.00	44,147,670.86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4.27	735.75	183.42
银行存款	10,663,445.69	6,586,029.33	7,930,264.78
合 计	10,663,919.96	6,586,765.08	7,930,448.20

公司银行存款均以公司的名义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权未受到限制，也没有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0,905.28	100.00	82,045.26	5.00
合 计	1,640,905.28	100.00	82,045.26	5.00
净 额	1,558,860.02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798.20	100.00	21,889.91	5.00
合 计	437,798.20	100.00	21,889.91	5.00
净 额	415,908.2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形，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59 万元、15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0.8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且呈上升趋势。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14.30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少部分业务存在月结方式，年末，公司管理层出于考核的需要，会要求部分客户年末当月结算当月货款，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其他月份余额存在高于年末余额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6 年 4 月已全数收回，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440,723.40	1 年以内	26.86	非关联方
谭云英	货款	322,357.60	1 年以内	19.65	非关联方

中山市实验中学	货款	179,162.80	1 年以内	10.92	非关联方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货款	167,954.90	1 年以内	10.24	非关联方
王怀清	货款	115,817.90	1 年以内	7.06	非关联方
合计		1,226,016.60		74.7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实验中学	货款	163,424.80	1 年以内	37.33	非关联方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货款	114,146.00	1 年以内	26.07	非关联方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货款	76,851.80	1 年以内	17.55	关联方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0,964.10	1 年以内	7.07	关联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货款	23,824.70	2-4 年	5.44	非关联方
合 计		409,211.40		93.47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货款余额，账期为月结30天，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回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682.83	98.83	431,568.27	99.48	627,325.69	99.92
1 至 2 年	2,000.00	1.11	2,000.00	0.46	471.2	0.08
2 至 3 年	105.66	0.06	272.26	0.06		

合 计	179,788.49	100.00	433,840.53	100.00	627,796.89	100.00
-----	------------	--------	------------	--------	------------	--------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2.78万元、43.38万元、17.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0.91%、0.35%，主要为预付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采购款项，预付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15.00万元，其他预付款项系公司车辆加油卡充值及粤通卡充值未消费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与活猪供应商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进行活猪采购结算。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92%、99.48%、98.83%，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系已充值未消费的粤通卡。

报告期内，公司龄结构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3.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25,695.87	1年以内	14.29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96	1年以内	1.11
		2,000.00	1至2年	1.11
		105.66	2至3年	0.06
合 计		179,788.4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92.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30,416.09	1年以内	7.01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	非关联方	1,152.18	1年以内	0.27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有限公司		2,000.00	1 至 2 年	0.46
		272.26	2 至 3 年	0.06
合 计		433,840.5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95.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24,410.29	1 年以内	3.89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40	1 年以内	0.46
		471.20	1-2 年	0.08
合 计		627,796.89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688.15	56.78	3,284.41	5.00
1-2 年	50,000.00	43.22	5,000.00	10.00
合 计	115,688.15	100.00	8,284.41	7.16
净 额	107,403.7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3,409.63	89.66	21,670.48	5.00
1-2 年	50,000.00	10.34	5,000.00	10.00
合 计	483,409.63	100.00	26,670.48	5.52
净 额	456,739.1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266.00	100.00	5,863.30	5.00
1-2 年				
合 计	117,266.00	100.00	5,863.30	5.00
净 额	111,402.7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57,807.64	1 年以内	49.97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43.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	5,880.51	1 年以内	5.08
广州市城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	1 年以内	1.73
合 计		115,688.15		100.00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66,041.66	1 年以内	75.72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57,807.64	1 年以内	11.96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0.34
中山市长虹彩印包装厂	包装制版押金	7,179.49	1 年以内	1.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	2,380.84	1 年以内	0.49
合计		483,409.63		100.00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62,607.64	1 年以内	3.97
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3.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款	4,658.36	1 年以内	42.64
合 计		117,266.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场地产生的水电费。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14 万元、45.67 万元、10.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96 %、0.21%，主要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关联方往来款及客户租赁场所产生的水电费，余额相对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包装物				
原材料	13,533.80		13,533.80	55.17
库存商品	10,997.95		10,997.95	44.83
合 计	24,531.75		24,531.75	100.0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包装物	7,152.36		7,152.36	39.95
原材料	10,752.42		10,752.42	60.05
库存商品				
合 计	17,904.78		17,904.78	100.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包装物	12,768.69		12,768.69	9.60
原材料	18,183.99		18,183.99	13.67
库存商品	102,098.40		102,098.40	76.74
合 计	133,051.08		133,051.0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1 万元、1.79 万元、2.45 万元，总体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4%、0.05%，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90 次、648.69 次、651.91 次。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猪及鲜肉，根据客户需求基本可以做到当天配送，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使公司存货大量堆积的情况较少。存货的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符合自身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每期末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对发生减值的存货进行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留抵进项税	47,359.69	554,098.29	2,943.32
合 计	47,359.69	554,098.29	2,943.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7、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 月 1 日	19,606,342.77	19,606,3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606,342.77	19,606,34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1.2014 年 1 月 1 日	1,293,196.67	1,293,196.67
2.本期增加金额	465,611.52	465,611.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58,808.19	1,758,808.19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47,534.58	17,847,534.58
--------------------------	----------------------	----------------------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9,606,342.77	19,606,3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9,606,342.77	19,606,34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758,808.19	1,758,808.19
2.本期增加金额	465,611.52	465,611.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2,224,419.71	2,224,419.71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381,923.06	17,381,923.0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9,606,342.77	19,606,3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3月31日	19,606,342.77	19,606,342.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2,224,419.71	2,224,419.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02.88	116,402.8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3月31日	2,340,822.59	2,340,822.59
三、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7,265,520.18	17,265,520.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按40年、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1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2	机器设备	15	5.00	6.33
3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4	交通工具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0,167,660.96	20,167,660.96	19,100,167.86
机器设备	8,867,334.43	8,860,667.76	5,378,193.01
办公设备	410,681.76	410,681.76	401,827.78
交通工具	1,138,013.89	1,107,267.90	1,232,183.00
账面原值合计	30,583,691.04	30,546,278.38	26,112,371.6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903,790.93	10,710,263.81	9,958,116.63
机器设备	2,815,319.10	2,712,387.51	2,555,422.95
办公设备	321,638.50	313,767.89	270,411.81
交通工具	753,719.26	728,853.67	888,954.85
累计折旧合计	14,794,467.79	14,465,272.88	13,672,906.2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工具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263,870.03	9,457,397.15	9,142,051.23
机器设备	6,052,015.33	6,148,280.25	2,822,770.06
办公设备	89,043.26	96,913.87	131,415.97
交通工具	384,294.63	378,414.23	343,228.15
账面价值合计	15,789,223.25	16,081,005.50	12,439,465.41

(3) 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46.25	46.89	47.86
机器设备 (%)	68.56	69.39	52.49
办公设备 (%)	22.32	23.60	32.70
交通工具 (%)	31.80	34.18	27.86
综合成新率 (%)	51.86	52.64	47.6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结构合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1.86%，现有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屠宰车间改造工程			779,507.71
烧味场天然气管道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分拆车间（宿舍车库）	124,648.95		
账面原值合计	1,074,648.95	950,000.00	779,507.71
减值准备：			
屠宰车间改造工程			
烧味场天然气管道工程			
分拆车间（宿舍车库）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屠宰车间改造工程			779,507.71
烧味场天然气管道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分拆车间（宿舍车库）	124,648.95		
账面价值合计	1,074,648.95	950,000.00	779,507.7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屠宰车间改造工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及宿舍车库工程，工程时间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长时间停滞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在估计使用寿命年限内按直接法摊销，根据各类无形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分类、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1	软件使用权	10	5.00	9.50
2	土地使用权	50		2.00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5,040,746.74		5,040,746.74
2.本期增加金额		77,989.74	77,989.74
(1)购置		77,989.74	77,989.7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5,040,746.74	77,989.74	5,118,736.4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1,523,709.9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16.56	7,409.28	108,225.84
(1)计提	100,816.56	7,409.28	108,225.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1,624,526.52	7,409.28	1,631,935.80
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16,220.22	70,580.46	3,486,800.68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5,040,746.74	77,989.74	5,118,73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5,040,746.74	77,989.74	5,118,736.48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624,526.52	7,409.28	1,631,935.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16.56	7,409.28	108,225.8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100,816.56	7,409.28	108,225.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1,725,343.08	14,818.56	1,740,161.64
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15,403.66	63,171.18	3,378,574.84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5,040,746.74	77,989.74	5,118,73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3月31日	5,040,746.74	77,989.74	5,118,736.48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1,725,343.08	14,818.56	1,740,161.64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8.76	1,852.32	27,061.08
(1) 计提	25,208.76	1,852.32	27,061.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3月31日	1,750,551.84	16,670.88	1,767,222.72
三、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290,194.90	61,318.86	3,351,513.76

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办妥产权证书，未用于公司银行贷款抵押。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综合楼修缮装修	256,501.43	113,874.99	85,613.38		284,763.04

厂区修缮绿化	198,988.71	161,072.12	76,647.11		283,413.72
生产车间修理	173,625.88	103,486.05	58,034.23		219,077.70
合计	629,116.02	378,433.16	220,294.72		787,254.46

(续)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综合楼修缮装修	284,763.04		93,472.41		191,290.62
厂区修缮绿化	283,413.72	667,735.20	112,297.53		838,851.40
生产车间修理	219,077.70	8,162.44	87,996.68		139,243.46
合计	787,254.46	675,897.64	293,766.62		1,169,385.48

(续)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综合楼修缮装修	191,290.62		31,248.62		160,042.00
厂区修缮绿化	838,851.40		43,545.68		795,305.72
生产车间修理	139,243.46	38,202.84	33,363.44		144,082.86
合计	1,169,385.48	38,202.84	108,157.74		1,099,430.5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修缮费，按5年摊销。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89.91	60,155.35			82,04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670.48		18,386.07		8,284.41
存货减值准备					
合计	48,560.39	60,155.35	18,386.07		41,769.2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89.91			21,889.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63.30	20,807.18			26,670.48
存货减值准备					
合计	5,863.30	42,697.09			48,560.39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89	5,532.41			5,863.30
存货减值准备					
合计	330.89	5,532.41			5,863.3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了跌价准备。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33,149.07	3.39	152,193.50	1.82	63,111.42	0.3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4,714.74	19.29	2,142,539.28	25.64	3,131,541.11	
应交税费	582,066.61	8.48	1,070,600.91	12.81	885,375.86	5.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7,725.96	41.76	3,116,855.63	37.30	11,287,961.91	6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7,656.38	72.91	6,482,189.32	77.57	15,367,990.30	90.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60,243.81	27.09	1,874,682.57	22.43	1,532,656.43	9.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0,243.81	27.09	1,874,682.57	22.43	1,532,656.43	9.07
负债合计	6,867,900.19	100.00	8,356,871.89	100.00	16,900,646.73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149.07	100.00	152,193.50	100.00	63,111.42	100.00
合计	233,149.07	100.00	152,193.50	100.00	63,111.4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梁炯枝	61,761.00	1年以内	26.49	非关联方
甘杰志	58,075.00	1年以内	24.91	非关联方
中山市佳利华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43,772.00	1年以内	18.77	非关联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41,048.07	1年以内	17.61	非关联方
杨秀形	28,493.00	1年以内	12.22	非关联方
合计	233,149.07		100.00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梁炯枝	63,174.00	1 年以内	41.51	非关联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61,092.80	1 年以内	40.14	非关联方
潘立贵	17,510.00	1 年以内	11.51	非关联方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7,003.70	1 年以内	4.60	非关联方
杨权文	3,413.00	1 年以内	2.24	非关联方
合计	152,193.50		100.00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63,111.42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63,111.42		100.00	

(3)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1 万元、15.22 万元、23.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1.82%、3.39%，整体余额较小且存在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未付的电费及鲜肉采购款项。电费一般为次月 10 号左右进行银行扣款，月结鲜肉采购款一般为次月底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余额呈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鲜肉配送业务量上升，导致期末未结算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为 100.00%，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账龄结构合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2,078.14	53.42	1,908,352.11	61.23	1,793,619.81	15.89
1-2 年	672,624.97	23.45	612,498.07	19.65	920,495.66	8.15
2-3 年	187,823.80	6.55	94,250.80	3.02	8,573,846.44	75.96
3-4 年	475,199.05	16.57	501,754.65	16.10	-	-
合 计	2,867,725.96	100.00	3,116,855.63	100.00	11,287,961.9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901,854.60	1,500,843.42	1,707,160.70
关联方往来	475,000.00	475,000.00	9,362,854.45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	490,871.36	1,141,012.21	217,946.76
合 计	2,867,725.96	3,116,855.63	11,287,961.91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75,000.00	1 年以内	16.56	燃气安装款
王怀清	205,159.28	1 年以内	10.46	经营押金
	94,840.72	1-2 年		
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00	1 年以内	6.63	屠宰设备保证金
中山市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9,694.87		3.13	垃圾清理费
杨秀形	18,485.20	1 年以内	2.44	经营押金
	18,485.20	1-2 年		
	33,029.60	2-3 年		

2016年3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合计	1,124,694.87		39.22	

(续)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73,500.00	1年以内	31.23	屠宰设备尾款及保证金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75,000.00	1年以内	15.24	燃气安装款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3.21	经营押金
王怀清	94,840.72	1-2年	3.04	经营押金
李雄浩	67,890.00	1年以内	2.18	经营押金
合计	1,711,230.72		54.90	

(续)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596,107.50	1年以内	82.94	往来款项
	788,394.26	1-2年		
	7,978,352.69	2-3年		
王怀清	300,000.00	1年以内	2.66	经营押金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0.89	经营押金
中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3,586.40	1年以内	0.65	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
杨秀形	51,514.80	1年以内	0.46	经营押金
合计	9,887,955.65		87.60	

(4)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8.80 万元、311.69 万元、286.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9%、37.30%、41.7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屠宰客户收取的进场经营保证金、租赁押金、关联方款项以及工会费、调节基金及病害猪补偿款及设备余款等。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结算的往来款项。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6,553.05	8,596,963.17	7,381,975.11	3,131,541.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925.70	324,925.70	
合计	1,916,553.05	8,921,888.87	7,706,900.81	3,131,541.11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31,541.11	8,450,436.68	9,439,438.51	2,142,53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031.34	452,031.34	
合计	3,131,541.11	8,902,468.02	9,891,469.85	2,142,539.28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42,539.28	1,963,494.83	2,781,319.37	1,324,714.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392.97	120,392.97	
合计	2,142,539.28	2,083,887.80	2,901,712.34	1,324,714.74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薪金	1,787,640.78	7,884,621.13	6,560,523.74	3,111,738.17
2.社会保险费		98,496.50	98,49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394.40	71,394.40	
工伤保险费		27,102.10	27,102.10	
生育保险费				
3.住房公积金		318,004.00	318,004.00	
4.工会经费	10,446.88	151,391.53	142,035.47	19,802.94
5.职工教育经费	118,465.39	-75,892.39	42,573.00	
6.补充医疗保险		220,342.40	220,342.40	
合计	1,916,553.05	8,596,963.17	7,381,975.11	3,131,541.11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薪金	3,111,738.17	7,549,496.46	851,994.22	2,141,293.41
2.社会保险费		168,524.43	168,52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897.15	68,897.15	
工伤保险费		97,779.32	97,779.32	
生育保险费		1,847.96	1,847.96	
3.住房公积金		342,914.80	342,914.80	
4.工会经费	19,802.94	136,628.59	155,185.66	1,245.87
5.职工教育经费		7,503.50	7,503.50	
6.补充医疗保险		245,368.90	245,368.90	
合计	3,131,541.11	8,450,436.68	9,439,438.51	2,142,539.28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薪金	2,141,293.41	1,759,855.11	2,587,588.67	1,313,559.85
2.社会保险费		26,454.68	26,45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33.00	15,533.00	
工伤保险费		5,460.84	5,460.84	
生育保险费		5,460.84	5,460.84	
3.住房公积金		88,493.00	88,493.00	
4.工会经费	1,245.87	34,086.54	24,177.52	11,154.89
5.职工教育经费		240.00	240.00	

6.补充医疗保险		54,365.50	54,365.50	
合计	2,142,539.28	1,963,494.83	2,781,319.37	1,324,714.74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7,823.60	297,823.60	
2.失业保险费		27,102.10	27,102.10	
合计		324,925.70	324,925.7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4,980.79	424,980.79	
2.失业保险费		27,050.55	27,050.55	
合计		452,031.34	452,031.34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4,011.17	114,011.17	
2.失业保险费		6,381.80	6,381.80	
合计		120,392.97	120,392.97	

公司每月准时发放上月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当月职工薪酬，均已于次月全额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3,083.17	246,088.46
营业税	36,932.48	49,954.58	52,284.26
城建税	2,585.30	20,512.68	20,886.14
教育费附加	1,108.00	8,791.17	8,95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8.68	5,860.79	5,967.43

房产税	252,281.40	205,809.24	204,928.96
土地使用税	148,874.76	117,187.17	123,388.35
堤围防护费	5,520.10	4,414.56	4,109.75
企业所得税	134,025.89	414,987.55	218,771.24
合 计	582,066.61	1,070,600.91	885,375.8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增值税等纳税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缴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8.54 万元、107.06 万元、58.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4%、12.81%、8.48%。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主要系应交未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税收滞纳金，也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其他处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未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补助	593,416.56		32,326.12	561,090.44
财政贴息	494,565.22	500,000.00	22,999.23	971,565.99
合 计	1,087,981.78	500,000.00	55,325.35	1,532,656.43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补助	561,090.44		123,665.17	437,425.27
财政贴息	971,565.99	500,000.00	34,308.69	1,437,257.30
合 计	1,532,656.43	500,000.00	157,973.86	1,874,682.57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生产设备补助	437,425.27		4,434.65	432,990.62
财政贴息	1,437,257.30		10,004.11	1,427,253.19
合 计	1,874,682.57		14,438.76	1,860,243.81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	593,416.56		32,326.12	561,090.44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494,565.22	500,000.00	22,999.23	971,565.9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87,981.78	500,000.00	55,325.35	1,532,656.43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	561,090.44		123,665.17	437,425.2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971,565.99	500,000.00	34,308.69	1,437,257.3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32,656.43	500,000.00	157,973.86	1,874,682.57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	437,425.27		4,434.65	432,990.62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437,257.30		10,004.11	1,427,253.1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74,682.57		14,438.76	1,860,243.81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补助款系 2010 年 11 月收到的生产设备及改造补贴款 60.00 万元（其中购买设备形成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 37.64 万元）及 2010 年 12 月污水设备改造款 30.00 万元，财政贴息系烧味加工场工程 3 年贷款利息补贴 150.00 万元，上述款项均满足资本化条件，按所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1,25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377,200.00		
盈余公积	5,403,337.30	5,242,510.36	6,059,071.45
未分配利润	5,286,345.30	3,838,902.85	20,187,952.68
股东权益合计	44,316,882.60	39,081,413.21	27,247,024.13

2016年4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626,757.23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1,250,000.00股，超过折合股本部分12,376,757.2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17.23	26.19	44.45
收入净利润率（%）	9.62	17.84	27.78
净资产收益率（%）	4.00	35.68	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5	35.11	47.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2	318.97	-
存货周转率（次）	651.91	648.69	28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3	1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1.83	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9,659.28	13,210,526.16	14,466,09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4	14.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30	2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30	27.25
资产负债率（%）	13.42	17.62	38.28
流动比率（倍）	2.51	1.31	0.57
速动比率（倍）	2.51	1.30	0.56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分别为27.25、1.30、1.42,2015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2014年末100.00万元增加至2015年末3,000.00万元所致。

公司2014年主要业务为生猪屠宰,款项于服务提供完成时进行结算,因此,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应收未收的货款,故公司2014年末财务指标中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综合毛利率(%)	17.23	-34.21	26.19%	-41.08	44.45
净资产收益率(%)	4.00	-88.79	35.68%	-23.00	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5	-88.46	35.11%	-25.85	4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99.58	11.83	1.63	11.6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5%、26.19%、17.23%，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屠宰及生猪销售，毛利主要由屠宰业务贡献，屠宰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增加上、下游的粘性，完善服务产业链条，2015 年度大力发展生猪销售业务，使得该项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由于其附加值较低，故毛利率较低，受其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屠宰服务收入分别为 1,746.26 万元、1,614.47 万元、334.87 万元，相对均衡；屠宰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2.10%、60.36%、45.68%，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 年 1-3 月与前两年相比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屠宰服务为核心业务，对屠宰作业具有较成熟的管理经验，借助屠宰设备提高效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屠宰服务收入波动较低，毛利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3.28 万元、3527.03 万元、983.67 万元，收入大幅上升；生猪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1%、1.61%、1.17%，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低且相对稳定趋势。2015 年度，生猪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加上、下游的粘性，完善服务产业链条，大力拓展生猪销售业务，使得该项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猪肉作为大宗消费商品，价格透明，且受国家政策调控，利润空间较小，再加上公司对该业务尚处于起步拓展阶段，综合效益尚未体现。因此，报告期内，生猪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鲜肉配送收入分别为 61.21 万元、511.03 万元、118.57 万元，收入大幅上升，毛利分别为-3.91%、9.42%、-0.94%，波动较大。公司为完善产业链，积极响应国家转型、升级政策，2014 年 11 月起增加鲜肉配送业务，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分拆作业，故鲜肉主要来源于猪肉市场，由公司完成定时、定点配送，利润主要靠业务量积累，在业务量较小的情况下该业务毛利率为负，如 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由于业务量大幅上升，毛利率也相应有所改观并达到 9.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保持相对乐观，老股东增资扩股的同时，引进了新股东，公司实收资产（股本）由 2014 年末的 100.00 万元（股）增加至 2016 年 3 月末的 312.50 万元（股），股本的大幅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规模总整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

每股收益率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虽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仍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	13.42	-23.84	17.62	-53.97	38.28
流动比率（倍）	2.51	91.60	1.31	129.82	0.57
速动比率（倍）	2.51	93.08	1.3	132.14	0.56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8%、17.62%、13.42%，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解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向金融机构融资，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建设烧味加工厂向兴中集团拆借资金 1,00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15 年度全部结清，因此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应交未交的税费、收取的租赁押金与进场经营保证金，以及部分信用期内的供应商货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1.31 倍、2.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1.30 倍、2.51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提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归还了兴中集团资金拆借款项，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情况使得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2 月通过溢价增资 362.72 万元，大幅度的充实了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93.04 万元、658.68 万元、1,066.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情形，流动资金较充裕。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负债水平总体较低，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总体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	比例	变动 (%)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92	-94.70	318.97	-	-
存货周转率 (次)	651.91	0.50	648.69	128.49	283.9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情形,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97 次、16.92 次, 周转速度较快, 2016 年 1-3 月大幅下滑, 主要原因: 一方面, 公司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结算方式为月结, 随着两项业务的上升,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有所上升; 另一方面, 由于 2016 年只有 1-3 月的收入数据, 从而间接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 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90 次、648.69 次、651.91 次, 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1 万元、1.79 万元、2.45 万元, 总体余额及变动均较小, 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猪及鲜肉, 根据客户需求基本可以做到当天配送, 受公司存货特性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存货大量堆积的情况。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 库龄为 1 年内的存货占比均为 100.00%。

综上所述, 公司变现能力较强, 总体运营能力良好。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3,231.42	93,300,220.14	47,277,1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3,572.14	80,089,693.98	32,811,01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59.28	13,210,526.16	14,466,094.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6,119,426.29	68,642,784.42	44,879,73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8,243.07	41,127,138.89	17,559,572.82
营业收入	16,711,463.47	66,330,374.05	41,902,829.31
营业成本	13,832,320.23	48,961,529.87	23,278,520.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6.46	103.49	10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4.43	84.00	75.43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63.96 万元、1,183.44 万元、160.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61 万元、1,321.05 万元、142.9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分别为 1161.57 万元、1185.83 万元、160.83 万元，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明显波动，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变动与公司经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8,269.39	11,858,321.86	11,615,75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69.28	10,839.81	37,38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537.74	1,519,171.68	1,387,174.31
无形资产摊销	27,061.08	108,225.84	108,22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157.74	293,766.62	220,29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80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2.32	-2,709.95	-9,34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6.97	115,146.30	-102,11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085.76	-375,925.11	-306,06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980.90	-401,113.30	1,514,772.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59.28	13,210,526.16	14,466,094.41
---------------	--------------	---------------	---------------

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704.40	4,178,412.59	3,357,098.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04.40	4,178,412.59	3,357,09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04.40	-4,177,792.59	-3,357,098.5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71 万元、-417.78 万元、-97.97 万元，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改造生产车间、购置屠宰设备、办公设备及 ERP 软件所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6,416.69	4,287,56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00.00	-10,376,416.69	-6,287,563.7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76 万元、-1,037.64 万元、362.7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了股东拆借款、资金占用费及向母公司上缴了 2013 年度相关收益，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

入由负转正，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已将资金拆借款项结清，亦未相关资金占用费支出；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2 月对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收到的增资款项为 362.7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需求均衡，由其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解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93.04 万元 658.68 万元、1,066.39 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0%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6.00%股权。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黄智勇	董事长
2	汪洋	董事
3	崔茹平	董事
4	叶灿雄	董事、总经理

5	王强	董事
6	高绍文	监事
7	李缨	监事
8	陆永红	监事
9	梁泽贤	副总经理
10	陈文哲	董事会秘书
11	谢法标	财务总监
12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3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4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5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6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7	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8	中山市粮食储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9	中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股 100.00%）
20	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股 58.71%）
21	中山市固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22	中山市保安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23	中山市公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24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00%的企业
25	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19%的企业
26	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27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28	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30.00%的企业
29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5.00%的企业
3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5.00%的企业
31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20.00%的企业
32	中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5.69%的企业

33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1.00%的企业
34	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8.49%的企业
35	鲍德温(中山)钢琴乐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6.50%的企业
36	中山市金沙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参股 10.00%的企业
37	中海油中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38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的企业
39	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冠中投资间接参股 22.30%的企业
40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45.00%的企业
41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参股 45.00%的企业
42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兴中集团通过兴中能源间接参股 30.00%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或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法人、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煤气管道安装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950,000.00	100.00

中山市 纸箱总 厂有限 公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鲜肉	市 场 定 价	163,528.20	13.79	878,868.67	17.20
中山市 格兰特 实业有 限公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鲜肉	市 场 定 价	64,927.54	5.48	261,315.98	5.11
中山市 保安服 务有限 公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鲜肉	市 场 定 价	17,694.15	1.49	8,094.70	0.16

2015 年度，公司厂区进行煤气管道改造，由于该工程涉及到相关资质，中山市区均由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报价为 135.94 万元，兴中集团批复价格需控制在 110.00 万元以内的价格，经过公司管理层多次沟通与洽谈，双方协议价确定为 95.00 万元，并由兴中集团批准。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鲜肉，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2.47%、20.7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鲜肉配送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价格公允，市场可替代性较高，相关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	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 年度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23,189,322.77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32,929,436.76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602,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3,239,097.8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短期周转资金，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不以向企业提供借贷为主营业务，不违反金融监管政策，因此，对公司不构成利益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由公司参与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体系，曾发生控股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已按

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生次额分别为 3 次、12 次，金额分别为 123.91 万元、3291.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	归还	余额
兴中集团	2014. 12. 24	705, 025. 80	602, 000. 00	103, 025. 80
兴中集团	2014. 12. 30	64, 014. 40		167, 040. 20
兴中集团	2014. 12. 30	470, 057. 60		637, 097. 80
2014 年度合计	共发生 3 次占用	1, 239, 097. 80	602, 000. 00	637, 097. 80

2015 年：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	归还	余额
期初余额				637, 097. 80
兴中集团	2015. 01. 31	1, 013, 240. 14		1, 650, 337. 94
兴中集团	2015. 02. 28	687, 642. 35		2, 338, 028. 04
兴中集团	2015. 03. 26		2, 000, 000. 00	338, 028. 04
兴中集团	2015. 03. 31	1, 720, 825. 14		2, 058, 853. 18
兴中集团	2015. 04. 30	1, 568, 482. 10		3, 627, 335. 28
兴中集团	2015. 05. 29	4, 565, 278. 65		8, 192, 613. 93
兴中集团	2015. 06. 30		4, 000, 000. 00	4, 192, 613. 93
兴中集团	2015. 06. 30	2, 767, 873. 20		6, 960, 487. 13
兴中集团	2015. 07. 31	3, 915, 482. 38		10, 875, 969. 51
兴中集团	2015. 07. 31		2, 000, 000. 00	8, 875, 969. 51
兴中集团	2015. 08. 31	3, 741, 832. 38		12, 617, 801. 89
兴中集团	2015. 08. 31		2, 000, 000. 00	10, 617, 801. 89
兴中集团	2015. 08. 31		8, 000, 000. 00	2, 617, 801. 89
兴中集团	2015. 09. 28	2, 983, 654. 02		5, 601, 455. 91
兴中集团	2015. 09. 28		4, 000, 000. 00	1, 601, 455. 91
兴中集团	2015. 10. 16		2, 000, 000. 00	-398, 544. 09
兴中集团	2015. 10. 31	3, 737, 481. 90		3, 338, 937. 81
兴中集团	2015. 10. 31		900, 000. 00	2, 438, 937. 81

兴中集团	2015. 11. 30		2,000,000.00	438,937.81
兴中集团	2015. 11. 30	3,325,914.40		3,764,852.21
兴中集团	2015. 12. 31	2,890,512.22		6,655,364.43
兴中集团	2015. 12. 31		6,289,322.77	366,041.66
2015 年度合计	共发生 12 次占用	32,918,218.88	33,189,322.77	366,041.66

2016 年:

单位: 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	归还	余额
期初余额				366,041.66
兴中集团	2016. 01. 26	无	366,041.66	0.00
2016 年 1-3 月合计	本期未发生占用		366,041.66	0.00

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全数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并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中山市纸箱总厂有限公司	57,657.60	3.51	76,851.80	17.55		
中山市格兰特实业有限公司	26,370.50	1.61	30,964.10	7.07		
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829.10	0.42	8,094.70	1.85		
合计	90,857.20	5.54	115,910.60	26.48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鲜肉产生,系公司正常的月结款项,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结清。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 2016 年 4 月已全部结清。

(4)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66,041.66	75.72
其他应付款	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75,000.00	16.56	475,000.00	15.24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同类往来款的比例 (%)
其他应付款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9,362,854.45	75.72

报告期内,对兴中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参与集团资金池管理体系产生的余额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结清,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退出集团的资金池管理体系。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兴中集团为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5 年度结清。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7.50 万元系公司应付未付煤气管道工程余款,由于该工程尚未完成验收,依合同未结算相应款项。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

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4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99号《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40.68万元，评估增值4,377.99万元，增值率为100.35%。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36.05万元，评估值为4,177.71万元，评估增值幅度为1143.17%；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86.15万元，评估值为2,451.33.89万元，评估增值幅度为54.55%。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58.31	1,158.44	0.13	0.01
非流动资产	3,868.16	8,059.50	4,191.34	108.3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730.43	1,243.40	-487.04	-28.15
固定资产	1,586.15	2,451.33	865.18	54.55
在建工程	105.20	105.20		
无形资产	336.05	4,177.71	3,841.66	1143.17
长期待摊费用	108.64	80.18	-28.46	-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	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026.48	9,217.94	4,191.46	83.39
流动负债	477.26	477.26		
非流动负债	186.53		-186.53	-100.00
负债总计	663.79	477.26	-186.53	-28.10
净资产	4,362.69	8,740.68	4,377.99	100.3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	29,000,000.00	0.00	3,691,456.25
支付方式	转增注册资本		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两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14）第 6054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8.33 万元。

2014年9月29日，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缴2013年度资产收益的通知》。

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兴中集团上缴2013年度净利润的70%，即人民币3,691,456.25元，已于2014年10月全部支付完毕

2、2016年1月，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17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诚穗专审字（2015）第023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2,769.06万元、664.69万元。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公司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未分配利润2,700.00万元及盈余公积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29日经过国资委审批。

2016年1月4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16]第001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已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2,9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均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议，并履行了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从事的生猪屠宰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生猪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

国家政策支持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拓新业务渠道，包括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树立公司品牌，加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

（二）公司法人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员的持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并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屠宰与生猪销售、鲜肉配送业务，生猪价格对公司采购成本及下游猪肉消费量均有较大影响。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价格商议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生猪价格短期内的快速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存货的管理制度，即时关注市场价格变化，制订严谨的备货计划。未来将根据客户订单配备相关存货，以应对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四）现金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猪屠宰业务面向客户中多为猪肉批发个体户或个人客户，由于长期交易习惯的影响，且单头猪屠宰收费金额较小，上述客户较为普遍采用现金交易，存在个体散户使用现金支付屠宰费用的情况，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99%、47.32%、35.79%，报告期内，公司针

对现金交易的结算方式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逐步改变，如增设 POS 机，引导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等；但如果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现金交易占比，公司增加了 POS 机刷卡设备，积极向客户建议进行转账付款，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转账付款，单次收款 200 元以上的客户基本均通过转账付款。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现金交易比例已大幅下降，经统计，2016 年 4-5 月单月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18.00%，19.03%。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加强现金管理。

（五）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报建审批程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是由于公司拥有的中府国用（2005）第 200893 号土地使用权为工业用地，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对于公司所处地区的城乡用地规划不相符，导致公司不能办理报建审批手续。中山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中府函字[2016]134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中山市西区沙朗东、沙朗西片区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因此，待上述规划调整完成前，公司该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报建审批程序并取得报建文件。

应对措施：中山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对公司所处地区用地规划进行调整，公司未报建房产待用地规划调整后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公司的控股股东兴中集团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建设，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均由其承担。

（六）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猪，主要购买自开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温氏公司采购占比分别达到 84.63%、93.17%、92.42%。由于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才开始拓展生猪销售业务，生猪客户数量较少，对生猪产品需求不高，因此公司目前主要向温氏公司进行采购。供应商的过度集中将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生猪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将积极拓展生猪供应渠道，开发更多的合格供应商。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36.15%、82.23%、82.75%。客户集中度自2015年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量大幅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猪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2015年及2016年1-3月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若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合作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客户渠道，减少客户集中度，同时做好现有客户关系维护，保证收入来源的稳定性。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45%、26.19%、17.23%，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为增加上、下游的粘性，完善服务产业链条，2015年度大力发展生猪销售业务，使得该项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由于其附加值较低，故毛利率较低，受其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生猪销售等业务的逐步拓展，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向上、下游拓展，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毛利率。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开拓业务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仅从事生猪屠宰业务，为拓展业务渠道，2014年起开始拓展生猪销售及鲜肉配送业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生猪销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353.28万元、3527.04万元、983.67万元，鲜肉配送业务61.21万元、511.03万元、118.57万元，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大幅提高了营业收入。但上述新业务由于开展时间较短，现有客户及供应商渠道比较单一，且毛利率相对较低，新业务后续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稳步发展策略，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同时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十）公司第一大客户存在款项代付的风险

中山市智兴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及2016年1-3月第一大客户，智兴食品在与公司的交易中存在让其实际控制人潘帧锡个人代付款项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智兴食品销售回款中潘帧锡个人代付比例分别为 87.13%、89.25%、91.79%。智兴食品报告期内个人代付比例较高，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经营不规范性将对公司产生潜在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与智兴食品沟通减少个人代付比例，保证销售回款的稳定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智勇



汪洋



崔茹平



叶灿雄



王强

全体监事签字：



高绍文



李 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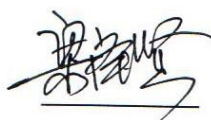


陆永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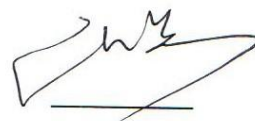
叶灿雄



梁泽贤



谢法标



陈文哲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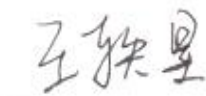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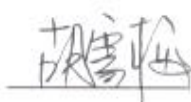


王轶星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轶星



胡雪梅



刘纪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磊

经办律师：

王宇

王宇

胡小燕

胡小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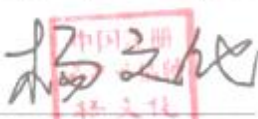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9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湛伟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